112 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3年3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王校長錫福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顏秀穎

一、致送卸任行政、教學單位主管獎牌

(一)進修部碩專生教務組 陳組長圳卿

(二)安全衛生環保中心 邵中心主任文政(請假)

二、致送行政、教學單位主管聘書

(一)副校長室 任副校長貽均

(二)管理學院 范院長書愷

(三)國際事務處境外生輔導組 張組長世豪

(四)教務處課務組 王組長正豪

(五)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劉組長礎豪

(六)研究發展處技術發展組 陳組長映竹

(七)產學合作處創新育成組 黃組長志宏

(八)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 彭主任祖乙

(九)安全衛生環保中心環境保護組 林組長群哲(新任) 安全衛生環保中心安全衛生組 林組長群哲(新任)

(十)教務處綜合企劃組 曾組長柏軒(請假)

(十一)產學合作處專利技轉組 蘇組長至善(請假)

(十二)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行政及諮詢組 李組長建樂(新任)(請假)

(十三)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系統組 陳組長香君(新任)(請假)

(十四)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校務資訊組 郭組長忠義(請假)

(十五)教務處外語中心 楊主任韻華(請假)

三、主席致詞

- (一)前幾次主管會議中提及生成式 AI 如何導入研究、教學、行政等方面,已請楊士萱副校長進行規劃,請各行政主管於 4 月中針對生成式 AI 提出相關規劃,亦請教學單位主管思考生成式 AI 如何運用於教學、課程安排等。
- (二)爭取建啤校地已至最後一哩路,學校持續做好充分準備,相關部會行政程序亦陸續展開。目前內政部公展時間由2月1日至3月5日,說明會亦於2月 19日進行完畢,未來內政部將進行工業用地轉為大學用地之審議,台酒也將 陸續進行其他相關程序。
- (三)建啤校地之容積率除可於該校區使用外,依相關法規如該校區使用容積率有 剩餘,可於校本部進行使用,可紓解校本部容積率已達使用上限之困境。

(四)今年度主管共識營設計學院吳可久院長提出大學部境外生獎學金問題,經與 部分主管討論已有基本想法,請主秘協助再安排會議與六學院院長討論,期 於4月中可擬定大學部境外生獎學金相關規範。

(五)張仁家學務長補充:

- 1. 明日運動會開幕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因學校車位不足請各位主管協助向 師長、校友宣導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到校。
- 2. 今年度運動會部分項目進行調整,如 200 公尺大隊接力改為 100 公尺,以降 低運動員受傷機率。
- 3. 今日上午下雨操場有積水現象,故部分運動項目移至明日舉行。
- 4. 明日運動會請教職員工穿著今年度發放運動外套及帽子,內搭上衣以深色為 宜。

四、教務處報告(請參閱P.113)

- (一)本校各院系所教育目標、學生素養及核心能力修訂情形報告
- (二)教師教學異常情形

(三)主席建議事項:

- 1. 請各系(所)主管針對教學異常之教師進行處理,較嚴重之樣態請教務長與該 教師進行約談。
- 2. 請設計學院調整學院教育目標陳述方式,以與其他學院陳述方式一致。

(四)楊士萱副校長補充:

- 1.學校教育目標:「培育具備高尚品格、核心素養、國際視野、社會關懷之專業人士與企業領導人。」請各學院確認學院教育目標是否包含上述教育目標 之內涵(工程學院缺少社會關懷、人社學院缺少國際視野、創新學院缺少社 會關懷等項目)。
- 2. 教師教學異常情形請系(所)主管回覆教務處處理情況;實習課程開課前,教 務處請教師切結該課程是由教師全學期授課或由助教授課(實習課程鐘點費 減半),如教師已切結全學期授課但未遵守,將產生相關法律責任。

五、宣讀確認上次行政會議討論提案決議情形

案由(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提案主旨	本校「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作業規定」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
說明	一、考量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之聘期起日均為每年度2月1日或8月1日(依申請梯次而定),惟實務上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之收件截止期限為每年度6月30日前,造成8月1日起聘之講座教授、特聘教授不符合本作業規定附表一支給標準表內適用標準之規定,從而影響老師之權益,故修正本作業規定附表一支給標準

	表內容敘述始之完備。
	二、 為使本校獎補助論文計點公式各項規定與加權敘述明確,避免國
	際學者重複加權,故刪除本辦法之附表二額外加權(W4)有關國際
	學者規定使之完備。
	三、本案業經113年2月26日主管會議討論。
	一、「附表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標準表」
	修正草案。
	二、「附表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標準表」
	【修正前】。
討論資料	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作業規定」附表一
	修正草案。
	四、「附表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論文點數計算公式」修正草案。
	五、「附表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論文點數計算公式」【修正前】。
	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論文點數計算公式」附表二修正草案。
辨法	通過後施行。
油镁	四安活温
<u>決議</u>	照案通過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提案主旨	本校「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明確定義本要點適用對象,修正第五點第四款規定有關新進教師 敘述使之完備。 二、本案業經113年2月26日主管會議討論。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要點」修正草案。
辨法	通過後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提案主旨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一、依據技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績效評量結果修正。
說明	二、本案業經113年2月29日及3月4日由校長、任副校長及研發
	處共同研商討論。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討論資料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正草案。
	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學生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辨法	通過後施行。
決議	修正通過
似些油类	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須按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進
附帶決議	行條文修正。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3條、第6條、第19條授權研發處進
	行文字調整,調整如下:
	一、第3條:增列校級、系/所/科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任務。
修正內容	二、第6條:授權文字調整以完備實習職前訓練。
沙亚内谷	三、第19條第2項:
	(一)「各系所科每年應於實習期滿後 效後 ,舉辦至少一場校外實
	習成果座談會。」
	(二)授權是否增列校外實習成果座談會參與對象。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四)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化工系擬與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UCR)化學與環境工程系、生物工程系簽訂 3+1+1 學碩士聯合學制合約,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聯合學制辦法」辦理。 二、本案業經化工系於 112 年 09 月 26 日通過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工程學院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通過 112 學年 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 三、課程部份已通過 112 年 11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課

	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四、本合約重點摘錄如列:
	(一)本校化工系與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via ITS Riverside Campus, UCR)
	化學與環境工程系(Department of Chemical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生物工程系(Department of
	Bioengineering)簽訂 3+1+1 學碩士聯合學制合約。
	(二)此一 <u>學制</u> 申請條件包含:
	1. 在北科前三年在學成績具 GPA 3.0 以上。
	2. 語言能力要求以下則一:TOEFL PBT 達 550 分、TOEFL iBT
	達 80 分、雅思(IELTS) 6.5 分、CET4 達 500 分、CET6 達
	460 分、Duolingo 達 100 分。若無上述檢定成績學生也
	可以參加 UCR 提供的英語語言測試並通過。
	3. 若是要在 UCR 繼續攻讀碩士學位的同學,需保持第三年
	(在北科修業)以及第四年(在 UCR 修業)在學成績具 GPA
	3.0以上,且 GRE 達 300 分以上(或 GMAT 同等成績)。
	4. 若是要在 UCR 繼續攻讀博士學位的同學,需保持第三年
	(在北科修業)以及第四年(在 UCR 修業)在學成績具 GPA
	3.2以上,且 GRE 達 320 分以上(或 GMAT 同等成績)。
	(三)關於學生修課規劃:台北科技大學的學生修業滿三年後,
	將至 UCR 修課一個學年,總共 36 學分,修業完成後將獲得
	北科畢業證書以及 UCR UNEX 的高級證書。對於符合學術及
	GRE/GMAT 的優秀學生,畢業後可能錄取 UCR 碩士及博士學
	制。
	(四)學生於本學制前三年在學期間僅需支付北科的學費、團體
	保險及雜費等相關費用;於對方學校就讀時需支付對方學校
	所要求之健康保險、雜費等相關費用。
	五、本案業經113年2月26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加州大學河濱分校 3+1+1 學碩士聯合學制合
计认次则	約。
討論資料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加州大學河濱分校 3+1+1 學碩士聯合學制課
	程清單。
辨法	通過後,回簽對方已簽署合約完成雙方合約簽署。
決議	照案通過
確認決議	無異議

虚1(一)	旧位四八。四四大九
案由(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應英系擬與美國賓州州立大學(PSU)應用語言學系簽訂 1+1 碩士聯
	合學制合約,提請討論。
	一、 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聯合學制辦法」辦理。
	二、 本案業經應用英文系系務會議討論並研擬草案,應英系於112
	年 06 月 06 日通過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通過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
	三、 課程部份已通過112年11月1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課
	程委員會議審議。
	四、 本合約重點摘錄如列:
	(一)本校應用英語系與美國賓州州立大學(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SU)應用語言學系簽訂1+1碩士聯合學制合約。
	(二)此一學制申請之語言能力條件包含:
	1. 參加托福 TOEFL PBT 考試的學生,最低成績需達到 60
	分(2017年7月前的托福 TOEFL PBT 版本需達 550 分);
	或在托福 TOEFL iBT 考試中總成績達到 80 分,且口說
台明	測驗成績需達到19分。若口語成績在15-18分之間,
説明 	可能接受有條件錄取,後續需完成特定的英語課程 ESL
	114G 和/或 ESL 116G,且考試成績至少達到 B 等級。
	2. 参加雅思 IELTS 考試的學生,成績必須達到 6.5 分。
	3. 以上說明可參考 PSU 專區,連結如下:
	https://gradschool.psu.edu/graduate-admissions/
	how-to-apply/new-applicants/requirements-for-gr
	aduate-admission/
	(三)關於學生修課規劃:一旦獲得臺北科大碩士課程的錄取資
	格,参加計劃的臺北科大學生將能夠在賓州州立大學註冊為
	研究生並修讀一年的相應研究生課程。這些賓州州大研究生
	課程的學分將被轉移到臺北科大,以完成雙碩士學位和 TESL
	碩士學位。
	五、 學生於對方學校就讀時需支付對方學校所要求之學費、雜費等
	相關費用。
	六、 本案業經 113 年 2 月 26 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賓州州立大學 1+1 聯合學制學程合約草案。

辨法	通過後,將本合約回傳給賓州州立大學完成內部審查流程,對方確認 並完成定稿後,進行雙方合約簽署。
決議	照案通過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提案主旨	有關本校擬爭取臺北啤酒工場(原名為建國啤酒廠)為校地使用,目前辦理情形說明乙案,提請討論。
説明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17日院臺建長字第1125020190號 函乙案會議紀要第二點第二項:由中央主導都市計畫逕為變更,將部分工業區土地變更為大學用地1及大學用地2,並由教育部擔任需地機關及由北科大負責研提逕為變更都市計畫書草案,如附件一。 二、是以,本校112年11月1日北科大總字第1120301352號函為請教育部協助辦理「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配合臺北啤酒工場保存與活化使用)工業區為大學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暨擬定細部計畫案,如附件二。 三、教育部112年11月22日臺教技(二)字第1120113914號函為請內政部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規定申辦逕為變更作業,如附件三。 四、內政部112年11月28日內授國都字第1120055401號函復同意辦理上揭事宜,如附件四。 五、內政部113年1月18日內授國都字第1130800528號函為依法於113年2月1日至3月8日辦理公開展覽,以及113年2月19日於朱園區民活動中心辦理說明會,如附件五、附件六。
參閱資料	一、行政院秘書長 112 年 10 月 17 日院臺建長字第 1125020190 號函。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2 年 11 月 1 日北科大總字第 1120301352 號 函。 三、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0113914 號函。 四、內政部 112 年 11 月 28 日內授國都字第 1120055401 號函。 五、內政部 113 年 1 月 18 日內授國都字第 1130800528 號函。 六、113 年 2 月 19 日公展說明會簡報。
辨法	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報告。

決議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校務會議報告時,請依最新辦理情形說明、提供參閱資料。
確認決議	無異議

六、提案討論

1 AC 31 11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
	學金試辦方案』實施要點」及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入學獎勵要點」
	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3年2月21日科會科字第
	1130012102號函辦理。
	二、依國科會函文,自113年起,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
	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修改為「國家科學及技
	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修訂重點如下:
	(一)獎勵區分為「國科會甄選」及「國科會核配」兩類。
	(二)獎勵期限自博士班一年級起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
7V) 11[]	勵至畢業當月止。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
說明	(三)國科會核定公告後,授予受獎人「NSTC Graduate Research
	Fellowship (NSTC-GRF)」頭銜及頒發證書。
	三、本校應於113年4月15日前依國科會規定,提送本校行政程序訂定
	之獎勵規定,並備函向該會提出113年度「國科會核配」名額之
	申請。
	四、教務處依據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修訂本校「辦理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實施要
	點」及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入學獎勵要點」。
	五、本案業經113年3月11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
	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
北公次州	學金試辦方案』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討論資料	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優秀本國研究生入學獎勵要點」第九點修正
	草案對照表。
	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優秀本國研究生入學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五、國科會來文及試辦方案。
	一、通過後,本校「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
辨法	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實施要點」函報國科會核定後施行。
	二、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入學獎勵要點」通過後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提案主旨	本校「論文點數計算公式」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本校獎補助論文計點公式各項規定與加權敘述明確,避免國際學者重複加權,故刪除論文點數計算公式之額外加權(W4)有關國際學者規定以使之完備。 二、本校適用論文點數計算公式之法規如下: (一)本校「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 (二)本校「陽光獎助金—教職員及學生論文獎勵作業要點」。 (三)本校「講座設置辦法」。 (四)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五)本校「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 (六)本校「Dr. Shechtman 年輕學者研究獎勵設置辦法」。 三、本案業經113年3月11日主管會議討論。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論文點數計算公式」修正草案。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論文點數計算公式」【修正前】。 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 【研究型】附表一修正草案。 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陽光獎助金─教職員及學生論文獎勵作業要點」 附件一修正草案。 五、「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附表一修正草案。 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附表一修正草案。 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附表一修正草案。 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附表一修正草案。 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附表一修正草案。 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Dr. Shechtman 年輕學者研究獎勵設置辦法」附表一修正草案。
辨法	通過後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提案主旨	本校「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及本校「研究人員薪級參考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明確定義本辦法,修正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與第十七條之法規敘述使之完備。 二、另經參行政院 113 年 1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00000011 號函,修訂研究人員薪級參考表,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調薪且不溯及既往。爰此,本案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調薪。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1 日主管會議討論。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修正草案。 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人員薪級參考表」修正草案。 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人員薪級參考表」【修正前】。
辨法	通過後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提案主旨	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技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績效評量結果修正。 二、本案業經113年3月11日主管會議討論。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條 文對照表。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
辨法	通過後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主旨	本校「職員陞遷及遊用要點」第一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本校「職員」 附任評公標准表,修正草案、捍詩討論。
	世任評分標準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0095758 號函轉行政院 112 年 9 月 26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230286001 號函說明略以: (一)按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自113年4月1日生效。 (二)修正陞任評分標準表之陞任評比類別包括「基本選項」、過往「工作績效」、未來擬任職務之「職務適任性」、「首長綜合考評」,及依需要辦理之「面試或業務測驗」,並依擬任職務為「非主管職務」及「主管職務」(含擔任或兼任各
說明	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主管、副主管及簡任非主管職務)分別 訂定配分。 (三)並請各機關(構)學校應配合旨揭規定,於113年4月1日前完 成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之修訂,且依該標準表規定自行 訂定評比項目之評分標準及配分時,應報經甄審委員會通過 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 二、為符合上開規定,爰配合修正本校職員陞遷及遴用要點及本校職 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一)第一點: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五點:修正陞任人員之陞任評比類別項目名稱,及本校「 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及增訂評比項目評分標準及配分,並酌 作文字修正。
討論資料	 二、本案業經113年3月11日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職員陞遷及遴用要點」第一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規定各1份。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規定各1份。 三、教育部112年10月11日臺教人(二)字第1120095758號函及行政院112年9月2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86001號函。
辨法	一、本校「職員陞遷及遴用要點」通過後施行。二、本校「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通過後,提送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3:1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資料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 獎學金試辦方案』實施要點」及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入學獎勵要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3年2月21日科會科字第 1130012102號函辦理。 二、依國科會函文,自113年起,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修改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修訂重點如下: (一)獎勵區分為「國科會甄選」及「國科會核配」兩類。 (二)獎勵期限自博士班一年級起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 (三)國科會核定公告後,授予受獎人「NSTC Graduate Research Fellowship (NSTC-GRF)」頭銜及頒發證書。 三、本校應於113年4月15日前依國科會規定,提送本校行政程序訂定之獎勵規定,並備函向該會提出113年度「國科會核配」名額之申請。 四、教務處依據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修訂本校「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實施要點」及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入學獎勵要點」。 五、本案業經113年3月11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資料辨法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優秀本國研究生入學獎勵要點」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優秀本國研究生入學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五、國科會來文及試辦方案。 一、通過後,本校「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實施要點」函報國科會核定後施行。
決議	二、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入學獎勵要點」通過後施行。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 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13年3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5 T 19 160	和广大地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説 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	依據國科會試辦方
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	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	案,修正本要點名
案」實施要點	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實施要點	稱。
條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辨理依據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	依據國科會試辦方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校)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案,明列辦理依據。
(以下簡稱國科會)博士生研究	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	
獎學金試辦方案」辦理。	金試辦方案」,為鼓勵優秀本國學	
	生至本校博士班就讀,並支持具研	
	究潛力之博士生於在學期間專心從	
	事研究工作、提昇其研究能量,藉	
	以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特訂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國家科學	
	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	
	秀博士生獎學試辦方案金實施要	
	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u>目的</u>	二、獎勵對象、金額及期間	一、依據國科會試辦
為充實科研人才基盤及儲備核心	(一) 本要點獎勵對象為自 111 學年度	方案,明列獎勵
戰略產業人才,獎勵拔尖、具有	起符合申請資格且提出申請,經	目的。
研究潛力之博士生,支持其專心	本校校級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審	二、原第二點獎勵對 象修正至第三
從事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委員	點:獎勵金額及
	會)審查通過之博士班一年級在	期間修正至第五
	學學生。	點。
	(二)本獎學金金額每人每月 4 萬元	
	整,獎勵期間原則自博士班一年	
	級至博士班四年級止,惟獲獎學	
	生須經考核通過,方核予下一學	
	年度之獎學金。	
	(三)本獎學金獎勵期間依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規定自當學年度九月	
	一日起至第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u>止。</u>	
三、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	三、申請資格及申請方式	一、依據國科會試辦
當年度(含二月、九月註冊)入	(一)申請資格	方案,明列獎勵

- 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 本獎學金:
-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 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 生身分報考者。
- (二)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 學生身分入學者。
- (三)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 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四)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 金性質經費者。

- 1、本校當學年度博士班甄試、一 般招生考試正取生,進入本校 博士班就讀,且經各學院推薦 者。
- 2、通過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 且具備優秀研究能力之研究生。
- 3、限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具有雙重學籍身分之學生提出申請。
- 4、獲獎學生於入學後須全時間就讀。
- (二)申請方式
 - 1、各學院自本校博士班甄試、一 般招生考試正取生推薦獎勵名單 送教務處彙整。
 - 2、各學院推薦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 部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無 條件進位)為限。
 - 3、本校通過逕修讀博士學位新生符 合申請資格者,應於本校當學年 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妥 申請表併同應繳驗資料,送至教 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 對象及請領資 格。
- 二、原第三條申請資 格及申請方式修 正至第六點。

四、獎勵名額

本獎勵分為國科會甄選、國科會 核配兩類:

- (一)國科會甄選:依當年度國 科會甄選結果辦理。
- (二)國科會核配:依當年度國 科會核定名額辦理。
- 四、審查程序及名額分配原則
- (一) 前點第一款第一目:由各學院 自組之院級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 審查委員會,依本校博士班甄 試、一般招生考試正取生於報名 時所繳交之審查資料進行審查, 於放榜日前擇優推薦並進行排序 後,將會議紀錄、推薦名單及通 過學生之資料送至教務處彙整, 由教務處提送校級審查委員會進 行複審作業,於本校博士班甄 試、一般招生考試正取生報到日 前完成審查作業,擇優予以獎 勵。
- (二)前點第一款第二目:教務處彙 整申請者資料,提送校級審查委 員會進行審查作業,擇優予以獎 勵。
- (三)校級審查委員會除依國家科學

- 一、依據國科會試辦 方案,明列獎勵 名額。
- 二、原第四條審查程 序及名額分配原 則修正至第六 點。

- 及技術委員會核定名額擇優予以 獎勵外,並得列備取名單。
- (四)由教務處提供各學院前四年獲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具研 究性質之研究計畫(包含專題研 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及國 際合作研究計畫)案件數及金 額,供校級審查委員會作為獎勵 名額分配之參考。

基於領域平衡考量,針對人文社 會領域博士生名額,以人文領域 研究計畫件數及經費加權 150% 計算。

(五)以本校應屆畢業生及逕修讀博士 學位學生為優先獎勵對象。

五、獎勵金額及期限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 自博士班一年級起獎勵三年,獎 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

二月註冊入學者,獎勵期間自當 年度2月1日起算三年;九月註冊 入學者,獎勵期間自當年度9月1 日起算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 獎勵至畢業當月止。 五、校級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 副校長一人擔任主席,並以教務 長、學務長、國際長、研發長及主 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三位委員 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敦聘校內、外專 家學者擔任。副校長因故無法主持 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 主席。

> 本委員會負責審查申請者資料,決 議獎勵及備取名單,並針對獲獎學 生進行成效考核,決議下一學年度 續發獎學金名單。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 上委員親自出席;審議事項須經出 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 議。

本委員會開會時,主席得邀請有 關人員列席。

- 一、依據國科會試辦 方案,明列獎勵 金額及期限。
- 二、原第五條校級審 查委員會設置相 關規定移至第六 點。

六、申請程序及審查機制

- (一)國科會甄選:當年度獲國科會 核定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應 依本校公告日期,提交當學期 在學證明、獎學金核定函影本 及切結書等文件至教務處。
- (二)國科會核配:
 - 1、申請資格:

- 六、校級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獎勵 名單、備取名單及續發獎學金名 單,由教務處呈校長核可後,公 告於本校網站。
- 一、依據國科會試辦 方案, 甄子會 科會 「國科會核配」 「兩類之申請程 及審查機制。
- 二、其中「國科會核 配」之申請資 格、申請程序比

- (1)本校博士班甄試、一般招生 考試正取生,進入本校博士 班就讀,且經各學院推薦 者。
- (2)通過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申 請,且具備優秀研究能力之 研究生。
- 2、申請程序
- (1)各學院自本校博士班甄試、 一般招生考試正取生推薦獎 勵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各學院推薦名額以當學年度 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

二十(無條件進位)為限。

- (2)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新生符 合申請資格者,應於當學年 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 填妥申請表併同應繳驗資 料,送至教務處提出申請, 逾期視同放棄。
- 3、審查機制及名額分配原則
 - (1)本校博士班甄試、一般招生 考試正取生,由各學院自組 之院級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 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 審查委員會),依據正取生 報名時所繳交之審查資料進 行審查,於放榜日前擇優推 薦並進行排序後,將會議紀 錄、推薦名單及通過學生之 資料送至教務處彙整,由教 務處提送校級優秀本國研究 生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 稱校級審查委員會)進行複 審作業,於本校博士班甄 試、一般招生考試正取生報 到日前完成審查作業,擇優 予以獎勵。

院級審查委員會及校級審查 委員會得視需要通知博士班 甄試、一般招生考試正取生

另行繳交資料以利審查。

- (2)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新生提 送之資料,由教務處彙整後 送交校級審查委員會進行審 查作業,擇優予以獎勵。
- (3)以本校應屆畢業生及逕修讀 博士學位學生為優先獎勵對 象。
- (4)校級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 人,由副校長一人擔任主 席,並以教務長、學務長、 國際長、研發長及主任秘書 為當然委員,其餘三位委員 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敦聘校 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副校 長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 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 席。本委員會開會時,主席 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本委員會負責審查申請者資料,決議獎勵及備取名單, 並針對獲獎學生進行續獎考 核,決議下一學年度續發獎 學金名單。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 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審 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5)校級審查委員會除依國家科 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名額擇 優予以獎勵外,並得列備取 名單。
- (6)由教務處提供各學院前四年 度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補助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 (包含專題研究計畫、產學 合作研究計畫及國際合作研 究計畫)案件數及金額,供 校級審查委員會作為獎勵名 額分配之參考。 基於領域平衡考量,針對人

文社會領域博士生名額,以 人文領域研究計畫件數及經 費加權 150%計算。

(7)校級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 獎勵名單、備取名單及續發 獎學金名單,由教務處呈校 長核可後,公告於本校網 站。

七、獎勵規範

- (一)獲獎學生於每學期完成註冊程 序(含繳交學雜費及選課) 後,教務處方核發獎學金。
- (二)獲獎學生於獎勵期間,因故 (二)獲獎學生獎勵期間自獲獎學金當 休、退學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者,自申請休、退學或轉回碩 士班之次月起停發獎學金;復 學者須主動告知教務處,方恢 復獲獎資格,得自復學當月起 續領獎學金,惟休學期間停發 之獎學金不再補發,亦不得申 請延長獲獎勵期間。
- (三)獲獎學生於領取獎學金期間,不 入學獎勵要點、優秀本國研究生 研究成果獎勵要點及優秀國際研 究生獎助要點之獎勵,經發現除 取消獲獎資格外,並將追回所發 款項。
- (四)獲獎學生須簽訂切結書,各項資 借、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 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獲 獎資格、追回所發放款項外,並 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七、獎勵規範

- (一)獲獎學生於每學期完成註冊程序 (含繳交學雜費及選課)後,教 務處方核發獎學金。
 - 學年度起計算至第四年止,因故 休、退學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者, 自申請休、退學或轉回碩士班之 次月起停發獎學金; 復學者須主 動告知教務處,方恢復獲獎資 格,得自復學當月起續領獎學 金,惟休學期間停發之獎學金不 再補發,亦不得申請延長獲獎勵 期間。
- 得同時請領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 | (三)獲獎學生於領取獎學金期間,須 全時間就讀,且不得同時請領本 校優秀本國研究生入學獎勵要 點、優秀本國研究生研究成果獎 勵要點及優秀國際研究生獎助要 點之獎勵,經發現除取消獲獎資 格外,並將追回所發款項。
- 料如涉有不實、偽造、變造、假 | (四) 申請者須簽訂切結書,各項資料 如涉有偽造、變造、假借、抄襲 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經 查證屬實者,除取消獲獎資格、 追回所發放款項外,並依本校相 關規定議處。

部分文字酌予修正。

八、續獎考核及成效追蹤機制

- 供成果報告,由教務處彙整 後,送交校級審查委員會每年 度進行考核。

八、成效考核

- (一)獲獎學生應依學校規定定期提 (一)獲獎學生應依學校規定定期提供 成果報告,由教務處彙整後,送 交校級審查委員會每學年度進行 考核。
- (二)獲獎學生每年度應具備下列研 | (二)獲獎學生每學年度應具備下列研
- 一、本點名稱修正為 「續獎考核及成 效追蹤機制」。
- 二、刪除第三學年度 成果報告。
- 三、餘部分文字修 正。

究成果, 並列於當年度成果報 告中:

- 1、第一年度(博一成果報 告):發表1篇以上國際研討 會論文或國際期刊論文。
- 2、第二年度(博二成果報 告):新增1篇以上國際期刊 論文。
- (三)本要點所指之「國際研討會論 文」係指除指導教授外,須為第 一作者之論文。獲獎學生於當學 年度成果報告中,須提供已出席 之國際研討會論文影本、已接受 發表之證明、研討會註冊證明及 研討會出席證明。
- (四)本要點所指之「國際期刊論文」 係指除指導教授外,須為第一作 者之 SCI、SSCI、 A&HCI、或 成果報告中,須提供已刊出之國 際期刊論文影本,或已接受刊登 之證明,並提供本校圖書館指定 網站之期刊收錄指標。
- (五)獲獎學生如無法提出第二款之研 究成果,應於成果報告中提出投 稿或撰寫中之論文等資料,供委 員會考核。
- (六)經校級審查委員會考核結果通過 者,方核予下一年度之獎學金。
- (七)校級審查委員會考核未通過者之 獎勵名額,得由同年度備取名單 依序遞補。
- (八)獲獎學生應配合國科會及學校不 期間之學業研究表現、畢業後3年 內之流向調查等追蹤考核。
- (九)本校將依前款之評估與考核成 (八)獲獎學生應配合學校不定期進行 果,作為學校研究生獎勵相關經 費及各學院獎勵名額分配之參考 依據。

- 究成果, 並列於當學年度成果報 告中:
- 1、第一學年度(博一成果報 告):發表1篇以上國際研討會 論文或國際期刊論文。
- 2、第二學年度(博二成果報 告):新增1篇以上國際期刊論 文。
- 3、第三學年度(博三成果報 告):累計至少2篇以上國際期 刊論文。
- |(三)本要點所指之「國際研討會論 文」係指除指導教授外,須為第 一作者之論文。獲獎學生於當學 年度成果報告中,須提供已出席 之國際研討會論文影本、已接受 發表之證明、研討會註冊證明及 研討會出席證明。
- ABI 論文。獲獎學生於當學年度 | (四) 本要點所指之「國際期刊論文」 係指除指導教授外,須為第一作 者之 SCI、SSCI、 A&HCI、或 ABI 論文。獲獎學生於當學年度 成果報告中,須提供已刊出之國 際期刊論文影本,或已接受刊登 之證明,並提供本校圖書館指定 網站之期刊收錄指標。
 - (五)獲獎學生如無法提出第二款之研 究成果,應於成果報告中提出投 稿或撰寫中之論文等資料,供委 員會考核。
 - |(六)經校級審查委員會考核結果通過 者,方核予下一學年度之獎學 金。
- 定期進行之成果效益評估及在校 | (七)校級審查委員會考核未通過者之 獎勵名額,得由同學年度備取名 單依序遞補。
 - 之成果效益評估及在校期間之學 業研究表現、畢業後3年內之流向 調查等追蹤考核。
 - (九)本校將依前款之評估與考核成

	果,作為學校研究生獎勵相關經	
	費及各學院獎勵名額分配之參考	
	依據。	
九、本獎學金得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	九、本要點補助經費來源由「國家科	一、因獎勵經費改為
員會經費編列情形調整額度或停	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	全數由國科會支
<u>止實施。</u>	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及本	應,故刪除原第 九點文字內容。
	校校務基金共同支應,獎勵對象於	一 九
	博士班一年級及二年級獎學金由國	一· 凉尔
	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每人每月	71. 7 3 2
	提供3萬、本校校務基金每人每月	
	提供1萬;博士班三年級及四年級	
	獎學金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每	
	人每月提供 2 萬、本校校務基金每	
	人每月提供2萬。	
	獎勵名額由校級審查委員會依當學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國	十、本獎學金得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	原第十一點前移至第
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後發布	員會及本校經費編列情形調整額	十點。
施行,修正時亦同。	度或停止實施。	
(刪除)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	本點刪除。
7.241WV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後發	
	一 <u> </u>	
	<u> </u>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u>研究</u>獎學金 試辦方案』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109年06月0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109年6月18日科部科字第1090035470號函核定110年7月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111年5月9日科部科字第11100264380號函核定111年10月1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111年11月8日科會科字第1110068803號函核定113年3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辦理依據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辦理。

二、目的

<u>為充實科研人才基盤及儲備核心戰略產業人才,獎勵拔尖、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支</u>持其專心從事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三、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

當年度(含二月、九月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 (二)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
- (三)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四)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四、獎勵名額

本獎勵分為國科會甄選、國科會核配兩類:

- (一)國科會甄選:依當年度國科會甄選結果辦理。
- (二)國科會核配:依當年度國科會核定名額辦理。

五、獎勵金額及期限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自博士班一年級起獎勵三年,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

二月註冊入學者,獎勵期間自當年度2月1日起算三年;九月註冊入學者,獎勵期間自當年度9月1日起算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

六、申請程序及審查機制

(一)國科會甄選:當年度獲國科會核定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應依本校公告日期,提交當 學期在學證明、獎學金核定函影本及切結書等文件至教務處。

(二)國科會核配:

1、申請資格:

- (1)本校博士班甄試、一般招生考試正取生,進入本校博士班就讀,且經各學院推薦 者。
- (2)通過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且具備優秀研究能力之研究生。

2、申請程序

(1)各學院自本校博士班甄試、一般招生考試正取生推薦獎勵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各學院推薦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無條件進位)為限。

(2)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新生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

填妥申請表併同應繳驗資料,送至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3、審查機制及名額分配原則

(1)本校博士班甄試、一般招生考試正取生,由各學院自組之院級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審查委員會),依據正取生報名時所繳交之審查資料進行審查,於放榜日前擇優推薦並進行排序後,將會議紀錄、推薦名單及通過學生之資料送至教務處彙整,由教務處提送校級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作業,於本校博士班甄試、一般招生考試正取生報到日前完成審查作業,擇優予以獎勵。

院級審查委員會及校級審查委員會得視需要通知博士班甄試、一般招生考試正取 生另行繳交資料以利審查。

- (2)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新生提送之資料,由教務處彙整後送交校級審查委員會進行 審查作業,擇優予以獎勵。
- (3)以本校應屆畢業生及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為優先獎勵對象。
- (4)校級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副校長一人擔任主席,並以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研發長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三位委員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敦聘校內、 外專家學者擔任。副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委員會開會時,主席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本委員會負責審查申請者資料,決議獎勵及備取名單,並針對獲獎學生進行續獎 考核,決議下一學年度續發獎學金名單。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審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5)校級審查委員會除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名額擇優予以獎勵外,並得列備 取名單。
- (6)由教務處提供各學院前四年度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包含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案件數及金額, 供校級審查委員會作為獎勵名額分配之參考。

基於領域平衡考量,針對人文社會領域博士生名額,以人文領域研究計畫件數及 經費加權 150%計算。

(7)校級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獎勵名單、備取名單及續發獎學金名單,由教務處呈 校長核可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七、獎勵規範

- (一)獲獎學生於每學期完成註冊程序(含繳交學雜費及選課)後,教務處方核發獎學金。
- (二)獲獎學生於獎勵期間,因故休、退學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者,自申請休、退學或轉回碩士班之次月起停發獎學金;復學者須主動告知教務處,方恢復獲獎資格,得自復學當月起續領獎學金,惟休學期間停發之獎學金不再補發,亦不得申請延長獲獎勵期間。
- (三)獲獎學生於領取獎學金期間,不得同時請領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入學獎勵要點、 優秀本國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要點及優秀國際研究生獎助要點之獎勵,經發現除 取消獲獎資格外,並將追回所發款項。
- (四)獲獎學生須簽訂切結書,各項資料如涉有不實、偽造、變造、假借、抄襲或其他

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獲獎資格、追回所發放款項外,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八、續獎考核及成效追蹤機制

- (一)獲獎學生應依學校規定定期提供成果報告,由教務處彙整後,送交校級審查委員會每年度進行考核。
- (二)獲獎學生每年度應具備下列研究成果,並列於當年度成果報告中:1、第一年度(博一成果報告):發表1篇以上國際研討會論文或國際期刊論文。2、第二年度(博二成果報告):新增1篇以上國際期刊論文。
- (三)本要點所指之「國際研討會論文」係指除指導教授外,須為第一作者之論文。獲 獎學生於當學年度成果報告中,須提供已出席之國際研討會論文影本、已接受發 表之證明、研討會註冊證明及研討會出席證明。
- (四)本要點所指之「國際期刊論文」係指除指導教授外,須為第一作者之 SCI、SSCI、 A&HCI、或 ABI 論文。獲獎學生於當學年度成果報告中,須提供已刊出之國際期 刊論文影本,或已接受刊登之證明,並提供本校圖書館指定網站之期刊收錄指標。
- (五)獲獎學生如無法提出第二款之研究成果,應於成果報告中提出投稿或撰寫中之論 文等資料,供委員會考核。
- (六)經校級審查委員會考核結果通過者,方核予下一年度之獎學金。
- (七)校級審查委員會考核未通過者之獎勵名額,得由同年度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 (八)獲獎學生應配合<u>國科會及</u>學校不定期進行之成果效益評估及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 表現、畢業後3年內之流向調查等追蹤考核。
- (九)本校將依前款之評估與考核成果,作為學校研究生獎勵相關經費及各學院獎勵名 額分配之參考依據。
- 九、本獎學金得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費編列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實施。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優秀本國研究生入學獎勵要點」 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13年3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條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獎勵規範	九、獎勵規範	依據國科會試辦
(一)獲獎學生於完成註冊程序(含繳	(一)獲獎學生於完成註冊程序(含繳	方案,修正要點
交學雜費及選課)後,教務處方	交學雜費及選課)後,教務處方	名稱。
辦理相關獎勵事宜。	辦理相關獎勵事宜。	
(二)獲獎學生因故休、退學者,自次	(二)獲獎學生因故休、退學者,自次	
月起停發獎學金;復學者須主動	月起停發獎學金;復學者須主動	
告知教務處,方得自復學當月起	告知教務處,方得自復學當月起	
續領獎學金及獲學雜費全免之優	續領獎學金及獲學雜費全免之優	
待,惟休學期間停發之獎學金不	待,惟休學期間停發之獎學金不	
再補發。	再補發。	
(三)獲學雜費優待之學生,如提前畢	(三)獲學雜費優待之學生,如提前畢	
業者,僅獲在學期間之學雜費全	業者,僅獲在學期間之學雜費全	
免優待。	免優待。	
(四)獲獎學金之學生,如提前畢業	(四)獲獎學金之學生,如提前畢業	
者,得於畢業次月一次領完尚未	者,得於畢業次月一次領完尚未	
領取之獎學金。	領取之獎學金。	
(五)獲獎學生不得同時請領本校辦理	(五)獲獎學生不得同時請領本校「辦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	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	
研究 獎學金試辦方案」實施要點	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	
及本校「優秀國際研究生獎助要	辦方案實施要點」及本校「優秀	
點」之獎勵,經發現除取消獲獎	國際研究生獎助要點」之獎勵,	
資格外,並將追回所發款項。	經發現除取消獲獎資格外,並將	
(六)申請者須簽立切結書,各項資料	追回所發款項。	
如涉有偽造、變造、假借、抄襲	(六)申請者須簽立切結書,各項資料	
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經	如涉有偽造、變造、假借、抄襲	
查證屬實者,除取消獲獎資格、	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經	
追回所發放款項外,並依本校相	查證屬實者,除取消獲獎資格、	
關規定議處。	追回所發放款項外,並依本校相	
	關規定議處。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優秀本國研究生入學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108年4月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110年7月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111年10月1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112年05月0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討論通過113年3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本國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特訂定 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入學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金額及期間

- (一)本要點獎勵對象為自 111 學年度起符合申請資格,且提出申請或獲學院推薦, 經本校校級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審查委員會)審 查通過之日間部碩士班及博士班新生。
- (二)依校級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等級,碩士班新生得獲當學年度獎學金10萬元整或5萬元整;博士班新生得獲當學年度學雜費全免及獎學金12萬元整或學雜費半免及獎學金6萬元整,所獲之獎學金於入學當學年度按月平均發給。
- (三)學雜費全免(半免)之優待項目含雜費基數及四學期平均之學分費,惟仍應 繳交住宿費、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及平安保險費等費用。
- (四)獲得學雜費全免(半免)優待之研究生,其獲得之學雜費全免(半免)優待數額中,已因各種身分減免之部分,以發放同數額獎學金為原則。
- (五)本獎學金獎勵期間自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起至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三、申請資格

(一)碩士班新生:

 本校日間部大學部或進修部學優專班應屆畢業生,且排名符合教務處公布 之大一上至大三下學期、大一上至大四上學期或大一上至大四下學期學業 成績系名次或班級名次百分比前百分之二十(轉學生之名次自入學學期起 算),進入本校日間部碩士班就讀者。

教務處於前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及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當日於 本校網站首頁分別公布上述名單。

2、本校日間部大學部或進修部學優專班非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系名次或班 名次百分比前百分之二十,進入本校日間部碩士班就讀者。

(二)博士班新生:

- 本校當學年度博士班甄試、一般招生考試正取生,進入本校博士班就讀, 且經各學院推薦者。
- 2、通過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且具備優秀研究能力之研究生。
- (三)以上限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具有雙重學籍身分之學生提出申請。
- (四)獲獎學生於入學後須全時間就讀。

四、申請方式

(一)本校碩士班甄試正取生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碩士班甄試放榜後一週內,填 妥申請表併同應繳驗資料,送至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 (二)本校碩士班一般招生正取生及通過逕修讀博士學位新生符合申請資格者,應 於本校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妥申請表併同應繳驗資料,送至 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 (三)各學院自本校博士班甄試、一般招生考試正取生推薦獎勵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各學院推薦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無條件進位)為 限。

五、審查程序

-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務處彙整申請者資料,提送校級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作業,於本校碩士班甄試正取生報到日前完成審查作業,擇優予以補助。
-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教務處彙整申請者資料,提送校級委員會進行審查作業, 擇優予以補助。
- (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由各學院自組之院級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審查委員會 (以下簡稱院級審查委員會),依本校博士班甄試、一般招生考試正取生於報 名時所繳交之審查資料進行審查後,於放榜日前擇優推薦並進行排序後,將會 議紀錄、推薦名單及通過學生之資料送至教務處彙整,由教務處提送校級審查 委員會進行複審作業,於本校博士班甄試、一般招生考試正取生報到日前完成 審查作業,擇優予以補助。

院級審查委員會及校級審查委員會得視需要通知博士班甄試、一般招生考試正取生另行繳交資料以利審查。

六、校級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副校長一人擔任主席,並以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研發長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三位委員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敦聘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副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委員會負責審查申請者資料,決議獎勵名單及獎勵金額。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審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本委員會開會時,主席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校級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優秀本國研究生名單及獎勵項目,由教務處呈校長核可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獎勵名額由校級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預算及審查結果決定。

九、獎勵規範

- (一)獲獎學生於完成註冊程序(含繳交學雜費及選課)後,教務處方辦理相關獎勵事宜。
- (二)獲獎學生因故休、退學者,自次月起停發獎學金;復學者須主動告知教務處, 方得自復學當月起續領獎學金及獲學雜費全免之優待,惟休學期間停發之獎學金 不再補發。
- (三)獲學雜費優待之學生,如提前畢業者,僅獲在學期間之學雜費全免優待。
- (四)獲獎學金之學生,如提前畢業者,得於畢業次月一次領完尚未領取之獎學金。
- (五)獲獎學生不得同時請領本校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實施要點及本校「優秀國際研究生獎助要點」之獎勵,經發現除取消獲 獎資格外,並將追回所發款項。

- (六)申請者須簽立切結書,各項資料如涉有偽造、變造、假借、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獲獎資格、追回所發放款項外,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張雅惠 科長電話:02-27377104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 wttu@nstc.gov.tw

106344 P2-掛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科會科字第1130012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113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 試辦方案」(以下稱試辦方案)「國科會核配」類別貴機構

之獎勵名額數,詳如附件及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獎勵拔尖、培育關鍵領域及先進技術研發之科研人才, 以充實人才基盤及儲備核心戰略產業人才,本會獎勵具有 研究潛力之博士生。自113年起,本會核配之獎勵名額共 600名,每月獎學金4萬元,一次獎勵3年,所需經費全數 由本會支應,藉以支持博士生專心從事研究工作,並給予 榮譽頭銜(NSTC Graduate Research Fellowship)。
- 二、依符合試辦方案第二點規定之申請機構前四年度獲本會補助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經費(考量各領域間之衡平,人文領域經費加權150%)為基準,採擇優補助精神,按比例核算獎勵名額數如附件。
- 三、請於113年4月15日(星期一)前依試辦方案規定,檢附貴機 構行政程序訂定之獎勵規定(1式1份),備函提出申請;逾 期、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若有放棄獎勵 名額者,請函復本會。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處、科教國合處(均含附件)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文用紙 第1頁,共2頁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主任委員美女忠



第2頁,共2頁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 113 年度獎勵名額核算結果

機構名稱	獎勵名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

備註:

- 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包含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 2. 經費比例係依貴機構占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有博士班新生招生名額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前四年度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經費為基準據以核算。依據教育部113年度核定博士班新生招生名額之學校計有83所,爰以該83所學校前四年度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總經費為基準,考量各領域間之衡平,人文領域經費加權150%,據以核算。
- 3. 本會得視整體申請情形彈性增核獎勵名額。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

號

聯絡人: 孫小于 科員 電話: 02-2737-7131 傳真: 02-2737-7951

電子信箱: hysun@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科會科字第1130011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附件1

主旨:本會核定113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 金」國科會甄選類400名額經費請領事宜,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訂

缴

- 一、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第九點辦理。
- 二、本會113年1月15日公告旨案獎勵名單,並自113年2月2日起 陸續個別寄發獎學金核定函予受獎人。
- 三、依前開試辦方案及核定函規定,113年二月或九月註冊成為 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之受獎人,應於註冊時主動向就讀學校 出具獎學金核定函影本,再由就讀學校依附件彙整造具獎 勵名冊並經校內核章,檢附獎學金核定函影本及領款收 據,函送本會請領獎學金。
- 四、本項獎勵每人每月四萬元,二月註冊入學者,獎勵期間自 113年2月1日起至116年1月31日止;九月註冊入學者,獎勵 期間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6年8月31日止。獎學金每學年分 兩期撥付,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

第1頁 共2頁



1130012006

り電影響いる

文號: 1130012006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國立東華大學、逢甲大學、東海大學、國立 臺北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原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東吳大學、元智大學、國立嘉義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國 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臺北市立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銘傳大 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亞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 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 聯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 學、國立宣蘭大學、義守大學、靜宜大學、國立臺東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國 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世新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國立臺北商業 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朝陽科技大 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佛光大學、大同大學、長榮大學、國 立金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大葉大學、 實踐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 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南華大學、國立臺 灣藝術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光字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樹德科技 大學、華梵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 鼓文理學院

副本:本會科教國合處(含附件) 東西·森 58 章



第2頁 共2頁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

NSTC Graduate Research Fellowship (NSTC-GRF) Pilot Program

112年9月12日

一、 獎勵目的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為充實科研人才 基盤及儲備核心戰略產業人才,獎勵拔尖、具有研究潛力之 博士生,支持其專心從事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試辦方案。

二、 申請機構

本國設有博士班,並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有博士班新生 招生名額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

三、 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

當年度(含二月、九月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 生。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 (二)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
- (三)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四)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四、獎勵名額

獎勵名額一年一千名,分國科會甄選、國科會核配兩類,並 依試辦情形予以調整:

(一)國科會甄選:由申請人自行研提資料並勾選重點研究領域後,完成線上送件,經國科會就學術專業進行審查,依國家發展及培育人才需求,擇優獎勵四

第1頁 共4頁

百名。

(二)國科會核配:依符合第二點規定之申請機構前四年 度獲國科會補助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經費為基準, 按比例核算後,由國科會通知各申請機構;若核算 後未達一名者,不予獎勵。核配各申請機構之名額 共六百名。

五、 獎勵金額及期限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自博士班一年級起獎勵三 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獎勵金額全數 由國科會負擔。

六、 送件受理期間及程序

- (一)國科會甄選:申請人應於國科會規定期限內至國科 會網站線上登錄並上傳下列文件。線上繳交送出後, 文件不全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 者,不予受理:
 - 1. 資料表
 - 2. 研究計畫書
 - 3. 學歷證明文件
 - 4. 大學以上歷年成績單
 - 其他審查資料(如語言能力證明、推薦信、學位論 文、已發表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或技術 報告、獲獎紀錄、相關研發成果等)。
- (二)國科會核配:申請機構應於國科會規定期限內,檢 附申請機構行政程序訂定之獎勵規定,函送國科會 提出申請。獎勵規定應包含下列項目:
 - 1. 各領域獎勵名額分配原則。
 - 2. 獎勵資格、評選標準及審查機制。

第2頁 共4頁

- 3. 獎勵對象定期評量機制。
- 4. 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七、 審查作業

(一) 國科會甄選:

以申請人學術表現、發展潛力、參與計畫經驗、研究主題等為評審基準,送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查資料。

2. 審查評分項目如下:

- (1) 學業成績、個人傑出表現、發展潛力與參與計 畫經驗。(占40%)
- (2) 研究計畫(含主題、步驟、預期完成項目及成果等)之完整性與可行性。(占30%)
- (3) 研究能力、研究專長與重點研究領域之關聯性。(占20%)
- (4) 研究計畫對國家未來發展之重要性。(占10%)
- 自截止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
 必要時,得予延長。
- (二)國科會核配:由國科會對申請機構訂定獎勵規定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依第四點核配獎勵名額。

八、 授予頭銜

國科會核定公告後,授予受獎人「NSTC Graduate Research Fellowship (NSTC-GRF)」頭銜及頒發證書。

九、 經費請領

補助經費每學年分二期撥付,申請機構應依國科會甄選、 國科會核配分別造具獎勵名冊並檢附領款收據,依國科會 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請領。

十、 執行考核

第3頁 共4頁

受獎人如經發現有資格不符者,國科會得向申請機構追回 該部分之款項。

申請機構未依自訂獎勵規定無故短發獎學金者,國科會得 自國科會補助之各類型計畫管理費扣減短發獎學金總額三 倍計算之金額;並視情節輕重,減核下一學年度獎勵名額 或不再核給獎勵名額。

受獎人每學年之續領資格依申請機構訂定獎勵規定進行審 查,並須持續配合國科會追蹤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表現, 以及畢業後三年內之流向。

十一、實施期程

本試辦方案採逐年滾動檢討方式, 俾能配合政策需求, 適 時調整方案內容, 以充分發揮本方案預期效益。

第4頁 共4頁

	Т
案由(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提案主旨	本校「論文點數計算公式」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本校獎補助論文計點公式各項規定與加權敘述明確,避免國際學者重複加權,故刪除論文點數計算公式之額外加權(W4)有關國際學者規定以使之完備。 二、本校適用論文點數計算公式之法規如下: (一)本校「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 (二)本校「陽光獎助金—教職員及學生論文獎勵作業要點」。 (三)本校「講座設置辦法」。 (四)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四)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五)本校「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 (六)本校「Dr. Shechtman 年輕學者研究獎勵設置辦法」。 三、本案業經113年3月11日主管會議討論。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論文點數計算公式」修正草案。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論文點數計算公式」【修正前】。 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 【研究型】附表一修正草案。 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陽光獎助金─教職員及學生論文獎勵作業要點」 附件一修正草案。 五、「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附表一修正草案。 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附表一修正草案。 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附表一修正草案。 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附表一修正草案。 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然出研究獎設置辦法」附表一修正草案。
辨法	通過後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論文點數計算公式」修正草案

113年3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每篇論文僅能單一作者提出申請,若有2位或以上本校教師為共同作者,請檢附其他教師同意書。

論文產出點數的計算公式:

每篇論文點數=期刊排名(W1) x 作者排序(W2) x 共同作者數(W3) x 額外加權(W4) x 國際合著學術機構國家數(W5)

(一) 期刊排名(W1):

- 1. 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當年度 Scopus 資料庫中 CiteScore Ranking 或 WOS 資料庫中 Journal Ranking 在各次領域排名(非百分位數)。
- 2. R(期刊排名)=N(領域排名位置)/M(領域出版物數量)。
- 3. R 在不四捨五入的情況下依據其所屬區間對應權重數值。

期刊排名: R (Ranking)	R≦1%	1% <r≤5%< th=""><th>$5\% < R \le 10\%$</th><th>$10\% < R \le 25\%$</th><th>25< R≤40%</th><th>R >40%</th></r≤5%<>	$5\% < R \le 10\%$	$10\% < R \le 25\%$	25< R≤40%	R >40%
權重1(W1)	40	25	15	10	5	2

- 註一:論文發表於 Nature、Science 及 Cell 國際著名學術期刊或相當等級之論文(不含該出版社子期刊)其每篇 W1 為 150 點。
- 註二:論著(僅限 Original Article 及 Review Article)正式出版年度以紙本刊登年度為準,若無紙本出版則以電子版正式刊登年度為基準。
- (二) 作者排序(W2):作者排序與相對應的權重。

作者排序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以上
權重 2 (W2)	1	1	0.8	0.6	0.4	0.2

(三) 共同作者數(W3):

- 1. 若為通訊作者,且該篇文章有兩位以上通訊作者,則該篇須乘以0.8,惟如與國際學者合著者,該國際學者不受此限。
- 2. 如申請者同屬該篇文章多位 Equal Contribution 之一,則該篇應乘以0.8。

共同作者數 1位通訊作者		2 位(含)以上通訊作者 (若其他通訊作者皆為國際學者則不需 x0.8)	有多位作者 Equal Contribution
權重3(W3)	1	0.8	0.8

(四) **額外加權(W4)**:若該篇文章與下列合著之加權相對應權重如下所示,有多項加權者請選擇相對應之選項。

額外加權	無	企業	國際學者	SDG	SSCI
權重 4(W4)	1	1.1	<u>1.1</u>	1.1	1.5

註一:符合多項加權時,請依表格填寫。

(五) **國際合著學術機構國家數(W5)**:若該篇與國際學者合著,依據該國際學者所屬機構之國家計算數量,相對應權重如下列所示。所屬機構以非本國之學校或研究機構者為限。

國際合著學術機構國家數	無	1-2 個國家	3個國家(含)以上
權重 5(W5)	1	1.1	1.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論文點數計算公式【修正前】

每篇論文僅能單一作者提出申請,若有2位或以上本校教師為共同作者,請檢附其他教師同意書。

論文產出點數的計算公式:

每篇論文點數=期刊排名(W1) x 作者排序(W2) x 共同作者數(W3) x 額外加權(W4) x 國際合著學術機構國家數(W5)

(一) 期刊排名(W1):

- 1. 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當年度 Scopus 資料庫中 CiteScore Ranking 或 WOS 資料庫中 Journal Ranking 在各次領域排名(非百分位數)。
- 2. R(期刊排名)=N(領域排名位置)/M(領域出版物數量)。
- 3. R 在不四捨五入的情況下依據其所屬區間對應權重數值。

期刊排名: R (Ranking)	R≦1%	1% <r≤5%< th=""><th>$5\% < R \le 10\%$</th><th>10%< R≤25%</th><th>25< R ≤ 40%</th><th>R >40%</th></r≤5%<>	$5\% < R \le 10\%$	10%< R≤25%	25< R ≤ 40%	R >40%
權重1(W1)	40	25	15	10	5	2

- 註一:論文發表於 Nature、Science 及 Cell 國際著名學術期刊或相當等級之論文(不含該出版社子期刊)其每篇 W1 為 150 點。
- 註二:論著(僅限 Original Article 及 Review Article)正式出版年度以紙本刊登年度為準,若無紙本出版則以電子版正式刊登年度為基準。
- (二) 作者排序(W2):作者排序與相對應的權重。

作者排序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以上
權重 2 (W2)	1	1	0.8	0.6	0.4	0.2

(三) 共同作者數(W3):

- 1. 若為通訊作者,且該篇文章有兩位以上通訊作者,則該篇須乘以0.8,惟如與國際學者合著者,該國際學者不受此限。
- 2. 如申請者同屬該篇文章多位 Equal Contribution 之一,則該篇應乘以0.8。

共同作者數 1位通訊作者		2 位(含)以上通訊作者 (若其他通訊作者皆為國際學者則不需 x0.8)	有多位作者 Equal Contribution
權重3(W3)	1	0.8	0.8

(四) **額外加權(W4)**:若該篇文章與下列合著之加權相對應權重如下所示,有多項加權者請選擇相對應之選項。

額外加權	無	企業	國際學者	SDG	SSCI
權重 4(W4)	1	1.1	1.1	1.1	1.5

註一:符合多項加權時,請依表格填寫。

(五) **國際合著學術機構國家數(W5)**:若該篇與國際學者合著,依據該國際學者所屬機構之國家計算 數量,相對應權重如下列所示。所屬機構以非本國之學校或研究機構者為限。

國際合著學術機構國家數	無	1-2 個國家	3個國家(含)以上
權重 5(W5)	1	1.1	1.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 修正草案(本次無修正)

113年3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討論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及創新創業或提升產業技術效益之 需求向法人機構延攬高階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補助內容包括獎助研究績優教師及產學績優教師(簡稱績優教師)聘任研究 人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聘用之研究人員與資格如下:
 - 一、研究型教師:分為研究教授、研究副教授、研究助理教授,依規定程序晉用從事研究工作之編制外研究人員。具教育部採認規定國內、外大學之博士學位,且於取得博士學位後具2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 二、博士後研究人員:具教育部採認規定國內、外大學之博士學位者。
 - 三、專業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或其它適當之職稱。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授因研究或產學需要,可就研究績優教師或產學績優教師擇一提出申請,然已獲 名額者,不得重複申請及聘任,申請資格如下:

一、 研究型

研究績優教師:專任教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重要學術論著於該領域 Scopus 或 Web of Science(WOS)資料庫,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且有 CITE SCORE RANKING 者(限人社學院及設計學院),其近五年平均論文點數符合下列資格(計算方式請參照【附表一】)且三年內執行過至少兩件以上國科會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者,得提出研究人員申請:

(一) 研究型教師:

- 1. 專任教授學術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每年加權平均 30 點以上。
- 2. 研究型教師聘任後應每年以本校名義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其申請績效納入續聘之參考。
- 3. 研究型教師同一人聘滿一期 3 年者,結案時論文點數滿足執行條件及擔任國科會 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至少一件,始得續聘下一期。
- (二)博士後研究人員:專任教授學術論文每年加權平均20點以上。

二、 產學型

- (一) 產學績優教師:近五年以本校名義執行公民營機構或相關政府之產學合作案,依管理費實際入帳金額累計,符合下列資格者:(點數計算方式如【附表一】)
 - 1. 研究型教師:
 - (1) 專任教授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及技轉金管理費實收金額,換算點數合計,每 年平均12點數以上。
 - (2) 研究型教師聘任後以本校名義取得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其申請績效納入續聘之參考。
 - 2. 博士後研究人員:專任教授學術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及技轉金管理費實收金額,換算點數合計,每年平均8點數以上。

本校設計學院及人社學院教師單獨申請資格,為上述產學績優教師要求的二分 之一。

- (二) 教師符合上述資格得提出申請,於審議時將以產學合作計畫點數乘以 0.3, 技轉金管理費點數乘以 0.7, 合計評選。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授應於每年四月底與十月底前得提出申請;申請時擬具「計畫書與申請表格」, 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後每年至少須達之點數

- (一) 研究型教師: 45 點。
- (二) 博士後研究人員:30點。
- 二、 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後每年至少須達之點數
 - (一) 研究型教師:14點。
 - (二) 博士後研究人員:10點。

本校設計學院及人社學院教師單獨申請資格,為上述產學之績優教師要求的二分之

- 三、 所需研究人員人事經費:含研究人員之全數或半數薪資、教師配合經費等。
- 四、研究績優教師為專任教授近五年內之平均論文點數以本校「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 之資料為準;產學績優教師為近五年內之平均產學點數以「教師評鑑及基本資庫」及 「會計網路請購系統」之資料為準。
 - (一) 四月底前申請者,成果計算至前一年度十二月底止。
 - (二) 十月底前申請者,成果計算至當年度六月底止。
- 五、 依據前款之成果, 研擬提升研究或產學量能之預期目標或承諾提高之點數。
- 六、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授研究或產學績效與第四條相符者,經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於核定一年內 得提出研究人員聘任;績優教師應與新進之研究人員議定至多3個月試用期。

前項所聘任之研究型教師,其薪資報酬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研究型教師應依本辦法所訂研究人員薪級參考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薪級起聘之。
- 二、研究型教師於聘任期間獲得國科會核定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者,自國科 會專題研究計畫核定執行月份起,改以前揭參考表之同一級研究型教師薪級聘任之(以 實際計畫主持人費支給期間為限)。
- 三、前款所述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亦包含國科會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科會鼓勵技專校院從事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不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及整合型研究計畫子計畫。
- 四、研究型教師於聘任期間如未能持續每年度執行前揭所述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者,仍應改以博士後研究人員薪級聘任之。

前項所聘任之博士後研究人員,若表現優異且達成前一年度核定之績效,績優教師得於聘任後一年提請審議會審議,將該研究人員改聘為研究型教師。

- 第七條 各單位配合大型計畫之研究內容及期程,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得隨時提出專業研究人員之申 請。
- 第八條 為辦理本校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與專業研究人員事宜,成立審議委員會。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共 17 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審議項目包含新申請績優教師資格認定、經費獎助額度審定。審議委員會審查時,需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 第九條 依前條審議通過之績優教師延聘研究人員之程序如下:
 - 一、研究型教師:由本校績優教師推薦後,經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通過後聘任之。
 - 二、博士後研究人員:由本校績優教師推薦後聘任之。

執行條件以審議委員會決議為執行依據。

第十條 績優教師執行聘任研究人員,每次以三年為原則,聘任期滿後經考核通過得續聘之,惟研究績效未通過考核者於績效補足前、或經人事室認定研究人員未於離職前辦妥離職程序或 績優教師與研究人員有勞資爭議者,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研究型教師得於聘期未結束前提出升等,升等規定另訂之。

第十一條 績優教師及研究人員應參照【附表二】執行率及達成率之規定逐年辦理研究績效考核, 其考核結果作為增減人事費獎助金及績優教師對研究人員續聘與否、年資晉薪之依據,

考核程序如下:

一、 研究型

1. 績優教師於執行期間每年應提交研究績效,研究績效包含所聘任之研究人員績效。 研究績效中應包含績優教師三年內所執行過之國科會計畫至少兩件(請提供經費核定 清單)並應至少包含1篇國際合作論文,其中所認列之研究人員績效點數須至少達核定 點數之四分之一。研究人員執行國科會計畫以金額換算成績效點數,每30萬元計為1 點,未滿30萬元以30萬元計,至多2點。

每年研究績效繳交後由研發處彙整審核並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執行次一年度。

2. 前款研究績效未達審議通過條件與未達三年內執行過至少兩件國科會計畫者,中止下 一年度獎助金之支給,於補足研究績效後得繼續執行。

二、 產學型

- 1. 績優教師於執行期間每年應提交產學績效;研究型教師三年內至少應取得產學計畫 (僅採計含管理費之產學計畫,且不含國科會研究案),實收總金額達100萬元且擔任 計畫主持人,或技轉金實收總額達100萬元以上,經產學處審核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相關事宜。
- 前款產學績效未達通過條件者,中止下一年度獎助金之支給,於補足績效後得繼續執行。
- 3. 以產學績效聘任之研究型教師,不得以論文點數作為續聘與否之依據。
- 第十二條 本校得為研究型教師申請助理教授證書,申請者應連續兩年通過審議委員會之績效考核, 始得比照專任教師程序提各級教評會進行初審、複審及決審三級審查後申請教師證書。
- 第十三條 專業研究人員之研究績效應由本校延聘或主聘單位提出計畫執行成果與具體績效考核內 容,並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續聘及調整薪資等相關程序。

績效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壹、貳、參、肆四等級,各等級分數如下:

壹等:八十分以上者,依計畫期限得予續聘並得晉薪;

貳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者,依計畫期限得予續聘並得晉薪,連二年考列貳等者,第三年 不予晉薪;

参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者,依計畫期限得予續聘,惟不予晉薪且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連二年考列參等者,第三年起終止契約;

肆等:六十分以下者,具有合法解聘事由者,不予續聘。

第十四條 研究人員不辦理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其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如聘期、差假、報酬、福利、勞退或離職儲金、勞工保險、全民健保等),以契約明訂之。

除另有規定外,研究人員之績效考核及所需空間與設備由績優教師辦理。

第十五條 專業研究人員以借調或合聘辦理聘任者,借調之人員須於其原職機關辦理留職停薪,其薪 資由本校支給,支給標準及相關之權利義務於契約書訂定之,合聘之人員依其原職機關規 定辦理。

前項專業研究人員,得依本校「專業研究人員彈性薪資支給要點」核發彈性薪資。

- 第十六條 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約聘 之服務年資於採計提敘薪級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但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 第十七條 研究人員應於績優教師指導下從事研究工作,如有兼職或兼課之需求,應經績優教師同意 並簽奉校長核准後,得依下列原則提出申請:
 - 一、 研究型教師:兼職、兼課或從事相關學術工作之申請,每週以四小時為上限。
 - 二、 博士後研究人員:校內兼課每週以三小時為上限且不得於校外兼職或兼課。
 - 三、 專業研究人員:每週兼職、兼課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兼任職務合計不得超過四個。

研究型教師兼職回饋金事宜,依據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回饋標 準」辦理,並收取回饋金。

- 第十八條 專業研究人員其專業或實務經驗符合本校教學所需者,得依本校授課相關定辦理。
- 第十九條 研究人員如因故須於聘用期滿前離職,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
- 第二十條 專業研究人員之聘任為一年一聘,期滿得續聘之。並於執行計畫結束後聘期自動終止。
-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所進用之人員,準用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參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 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研究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論文點數計算公式」修正草案

113年3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每篇論文僅能單一作者提出申請,若有2位或以上本校教師為共同作者,請檢附其他教師同意書。

論文產出點數的計算公式:

每篇論文點數=期刊排名(W1) x 作者排序(W2) x 共同作者數(W3) x 額外加權(W4) x 國際合著學術機構國家數(W5)

(一) 期刊排名(W1):

- 1. 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當年度 Scopus 資料庫中 CiteScore Ranking 或 WOS 資料庫中 Journal Ranking 在各次領域排名 (非百分位數)。
- 2. R(期刊排名)=N(領域排名位置)/M(領域出版物數量)。
- 3. R 在不四捨五入的情況下依據其所屬區間對應權重數值。

期刊排名: R (Ranking)	R≦1%	1% <r≤5%< th=""><th>$5\% < R \le 10\%$</th><th>10%< R≦25%</th><th>25< R ≤ 40%</th><th>R >40%</th></r≤5%<>	$5\% < R \le 10\%$	10%< R≦25%	25< R ≤ 40%	R >40%
權重1(W1)	40	25	15	10	5	2

- 註一:論文發表於 Nature、Science 及 Cell 國際著名學術期刊或相當等級之論文(不含該出版社子期刊)其每篇 W1 為 150 點。
- 註二:論著(僅限 Original Article 及 Review Article)正式出版年度以紙本刊登年度為準,若無紙本出版則以電子版正式刊登年度為基準。
- (二) 作者排序(W2):作者排序與相對應的權重。

作者排序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以上
權重 2 (W2)	1	1	0.8	0.6	0.4	0.2

(三) 共同作者數(W3):

- 1. 若為通訊作者,且該篇文章有兩位以上通訊作者,則該篇須乘以0.8,惟如與國際學者合著者,該國際學者不受此限。
- 2. 如申請者同屬該篇文章多位 Equal Contribution 之一,則該篇應乘以0.8。

共同作者數	1位通訊作者	2 位(含)以上通訊作者 (若其他通訊作者皆為國際學者則不需 x0.8)	有多位作者 Equal Contribution
權重3(W3)	1	0.8	0.8

(四) **額外加權(W4)**:若該篇文章與下列合著之加權相對應權重如下所示,有多項加權者請選擇相對應之選項。

額外加權	無	企業	國際學者	SDG	SSCI
權重 4(W4)	1	1.1	1.1	1.1	1.5

註一:符合多項加權時,請依表格填寫。

(五) **國際合著學術機構國家數(W5)**:若該篇與國際學者合著,依據該國際學者所屬機構之國家計算 數量,相對應權重如下列所示。所屬機構以非本國之學校或研究機構者為限。

國際合著學術機構國家數	無	1-2 個國家	3個國家(含)以上
權重 5(W5)	1	1.1	1.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陽光獎助金—教職員及學生論文獎勵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本次無修正)

113年3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討論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友林宏裕教授(以下簡稱林校友)為全面提 升母校校譽與學術水準,捐贈3,000萬元以延續「陽光獎助金」精神並號召校友共 襄盛舉,鼓勵本校教職員生積極從事研究,發表學術論文。為落實校友美意,發 揮獎助成效,特訂定本作業要點。(註)

二、申請人資格

- (一)本校現職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任職員、在校學生(含博士生、碩士生及大學部學生)均得提出申請。
- (二) 得包含退休或畢業三學年以內符合上述第一項之申請資格者。
- 三、申請獎助論文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一) 期刊論文

- 1. 論文獎助之申請人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於 Scopus 或 Web of Science(WOS) 資料庫中之期刊論文(僅限 Original Article 及 Review Article)。
- 2. 論文發表日期須為申請年度之前一年度(1月~12月),學術論著正式出版年度以紙本刊登年度為準,若無紙本出版則以電子版刊登年度為基準,申請過其他論文獎勵之論文不得重覆申請。

(二) 研討會論文

- 1. 限本校學生及畢業 36 個月以內之本校校友。
- 2. 為發表收錄於 Scopus 之研討會論文而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且該論文係以本校名義口頭發表者。
- 3. 申請者需檢附研討會口頭發表現場佐證照片。

四、申請程序與審查

- (一)申請人申請時需簽名以示負責,若以不實證明文件申請或偽造文書或其他有 違學術倫理導致校譽受損者,將依據「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規定及其他違反學 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本校除得追回所有之支給金額,並送教評會處理。 若因而致使他人之權益受損者,本校並得另依法求償。
- (二)本案審查由系所組成之學術評審小組進行審查,通過審查之案件併同會議記錄送交學院辦公室核章,送至研發處彙整辦理。

五、本獎助金之獎勵原則

- (一)論文基點每點獎勵金採逐年浮動調整並配合年度預算核實訂定之。
- (二)本獎勵金之發放以申請人為單位,申請人之實得點數與每點獎勵金之乘積即 為該申請人得獎之總獎勵金。
- (三)符合研討會論文申請條件之文章,一篇以獎勵金2,000元計。

六、頒獎

本校每年於校慶舉行公開頒獎儀式,頒獎對象為依本要點申請之申請人中所得總 點數最高的前 10 名教職員及前 10 名學生。

七、經費來源

本要點每年預算 1,200 萬元 (五年共 6,000 萬元整),其中半數每年 600 萬元由林校友獨自負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底)五年共 3,000 萬元;另一半由校友聯絡中心協助零散募款及定期定額募款,若每年零散募款不足 600 萬元,則以該年募款總額加上 600 萬元作為該年預算總額,並得由校務基金支應部分金額。

八、本要點之獎助金以預算總額核實辦理,含補充保費學校公提部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 一、每年編列預算 1,200 萬元,五年共預估編列 6,000 萬元,其中由林校友每年捐助 600 萬元整,五年共計捐助 3,000 萬元整;另外本校每年應自籌編列 600 萬元部分,將由研發單位做宣傳廣告,喚醒北科大校友意識,慷慨解囊。校友聯絡中心協助募款作業(採零散與定期定額募款方式),且目標每年至少 600 萬元,五年至少 3,000 萬元之獎助金額。
- 二、本作業要點實施後,得評估其執行效益,再行檢討其延績性。

「附件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論文點數計算公式」修正草案

113年3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每篇論文僅能單一作者提出申請,若有 2 位或以上本校教師為共同作者,請檢附其他教師同意書。

論文產出點數的計算公式:

每篇論文點數=期刊排名(W1) x 作者排序(W2) x 共同作者數(W3) x 額外加權(W4) x 國際合著學術機構國家數(W5)

(一) 期刊排名(W1):

- 1. 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當年度 Scopus 資料庫中 CiteScore Ranking 或 WOS 資料庫中 Journal Ranking 在各次領域排名(非百分位數)。
- 2. R(期刊排名)=N(領域排名位置)/M(領域出版物數量)。
- 3. R 在不四捨五入的情況下依據其所屬區間對應權重數值。

期刊排名: R (Ranking)	R≦1%	1% <r≤5%< th=""><th>$5\% < R \le 10\%$</th><th>10%< R≤25%</th><th>25< R ≤ 40%</th><th>R >40%</th></r≤5%<>	$5\% < R \le 10\%$	10%< R≤25%	25< R ≤ 40%	R >40%
權重1(W1)	40	25	15	10	5	2

- 註一:論文發表於 Nature、Science 及 Cell 國際著名學術期刊或相當等級之論文(不含該出版社子期刊)其每篇 W1 為 150 點。
- 註二:論著(僅限 Original Article 及 Review Article)正式出版年度以紙本刊登年度為準,若無紙本出版則以電子版正式刊登年度為基準。
- (二) 作者排序(W2):作者排序與相對應的權重。

作者排序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以上
權重 2 (W2)	1	1	0.8	0.6	0.4	0.2

(三) 共同作者數(W3):

- 1. 若為通訊作者,且該篇文章有兩位以上通訊作者,則該篇須乘以0.8,惟如與國際學者合著者,該國際學者不受此限。
- 2. 如申請者同屬該篇文章多位 Equal Contribution 之一,則該篇應乘以0.8。

共同作者數	1位通訊作者	2 位(含)以上通訊作者 (若其他通訊作者皆為國際學者則不需 x0.8)	有多位作者 Equal Contribution
權重3(W3)	1	0.8	0.8

(四) **額外加權(W4)**:若該篇文章與下列合著之加權相對應權重如下所示,有多項加權者請選擇相對應之選項。

額外加權	無	企業	國際學者	SDG	SSCI
權重 4(W4)	1	1.1	<u>1.1</u>	1.1	1.5

註一:符合多項加權時,請依表格填寫。

(五) **國際合著學術機構國家數(W5)**:若該篇與國際學者合著,依據該國際學者所屬機構之國家計算數量,相對應權重如下列所示。所屬機構以非本國之學校或研究機構者為限。

國際合著學術機構國家數	無	1-2 個國家	3個國家(含)以上
權重 5(W5)	1	1.1	1.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本次無修正)

113年3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討論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學術水準及充實師資陣容,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 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講座包括如下:
 - 一、專任講座:得延聘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擔任之。
 - 二、客座講座:得延聘校外專家、學者兼職擔任之。
 - 三、終身講座:曾獲聘為本校專任講座教授二次(含)以上者,得具申請資格。
 - 四、榮譽講座:得延聘對國家、社會或經濟有重大貢獻且學有專精者擔任之。
- 第三條 本校專兼任教授或來校訪問之學者,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本校「講座」:
 - 一、 諾貝爾獎得獎人。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
 - 三、 曾獲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 五、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者。
 - 六、 曾獲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或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
 - 七、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
 - 八、 曾(現)任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
 - 九、 重要國際學會會士 (Fellow)。
 - 十、曾獲本校終身特聘教授滿3年者。
 - 十一、在產學合作或實務專業技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 十二、其他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 第十至十二款之績效計算期間,五月底前申請者,計算至前一年度十二月底止; 十二月底前申請者,計算至當年度六月底止。

第四條 講座名額與申請時程如下:

- 一、專任及客座講座之名額,以當年度本校現有專任教授人數百分之三為上限, 講座申請資料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二月底前送交研發處辦理。
- 二、終身講座不佔當年度本校專任及客座講座之名額,其申請時程依本項第一 款規定辦理。

第五條 講座之人選得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 專任及客座講座:
 - (一)符合第三條第一至六款條件者,得由院推薦,經研發處審核校長同意 後聘任,並知會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
 - (二)符合第三條第七至九款條件者,得由系(所)推薦,經院所組成之評審委員會及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三)符合第三條第十至十二款條件者,得由系(所)及院所組成之評審委員會推薦者,經研發處送審後,將審查意見提供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二、終身講座:曾獲聘本校二任以上之專任講座者,得由系(所)及院推薦,經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三、 榮譽講座:得依本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 四、 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審查時,需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

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通過。

第六條 講座教授申請時須檢附資料如下:

- 一、專任與客座講座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完整論著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具體專業技術成果證明、其它相關之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如為本校專任教師請加附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內相關佐證資料。
- 二、每任專任講座申請資格不得與前一任重複,且須提出在前一任講座期間 對提升學校學術聲望之具體事蹟。
- 三、榮譽講座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與被推薦理由。

第七條 講座任期:

- 一、專任講座以三年為任期。
- 二、客座及榮譽講座任期由聘請單位簽請校長核定,每次聘任至多三年。
- 三、專任及終身講座如於聘任期間借調、離職或退休,應立刻終止所有支給 與優惠待遇,惟借調期間及終身講座退休得仍保有講座榮銜。

四、講座聘書由人事室製作,並敦請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

第八條 講座待遇如下:

- 一、專任講座每年最高可獲得預算總額新台幣貳佰萬元以內(含補充保費學校公提部分)之支給金額,每年二月至七月於二月發給、八月至次年一月於八月發給。
- 二、客座、終身及榮譽講座享有本校最高學術榮譽,惟不支領專任講座待 遇,其它相關禮遇措施,簽請校長同意後,另行之。
- 第九條 專任及終身講座除第八條所支給待遇外,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得享有下列之禮遇:
 - 一、每週授課時數得減少四小時,並須符合本校「專任教師及兼行政主管職 務教師授課時數辦法」之規定。
 - 二、擔任本校校務、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等相關重要會議之諮詢委員或首席 顧問。
 - 三、研究設備與實驗室之優先分配權。
 - 四、系所得優先敦聘專任講座教授一門基礎專業課程,以提昇本校之教學品質及學術水準,相關教學支援需求,另案簽准。
- 第十條 擔任講座教授期間如涉不合學術規範,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 所支領待遇應全數繳回並撤銷其講座教授榮銜。
- 第十一條 本校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特殊優秀服務人才、講座、特聘教授所支領之彈性薪資由獲獎當事人自行擇一支給。 彈性薪資與本校各項獎勵金不得重複領取之規定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本校捐贈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收益及學雜費收入項下勻支。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論文點數計算公式」修正草案

113年3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每篇論文僅能單一作者提出申請,若有2位或以上本校教師為共同作者,請檢附其他教師同意書。

論文產出點數的計算公式:

每篇論文點數=期刊排名(W1) x 作者排序(W2) x 共同作者數(W3) x 額外加權(W4) x 國際合著學術機構國家數(W5)

(一) 期刊排名(W1):

- 1. 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當年度 Scopus 資料庫中 CiteScore Ranking 或 WOS 資料庫中 Journal Ranking 在各次領域排名(非百分位數)。
- 2. R(期刊排名)=N(領域排名位置)/M(領域出版物數量)。
- 3. R 在不四捨五入的情況下依據其所屬區間對應權重數值。

期刊排名: R (Ranking)	R≦1%	1% <r≤5%< th=""><th>$5\% < R \le 10\%$</th><th>10%< R≤25%</th><th>25< R ≤ 40%</th><th>R >40%</th></r≤5%<>	$5\% < R \le 10\%$	10%< R≤25%	25< R ≤ 40%	R >40%
權重1(W1)	40	25	15	10	5	2

註一:論文發表於 Nature、Science 及 Cell 國際著名學術期刊或相當等級之論文(不含該出版社子期刊)其每篇 W1 為 150 點。

註二:論著(僅限 Original Article 及 Review Article)正式出版年度以紙本刊登年度為準,若無紙本出版則以電子版正式刊登年度為基準。

(二) 作者排序(W2):作者排序與相對應的權重。

作者排序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以上
權重 2 (W2)	1	1	0.8	0.6	0.4	0.2

(三) 共同作者數(W3):

- 1. 若為通訊作者,且該篇文章有兩位以上通訊作者,則該篇須乘以0.8,惟如與國際學者合著者,該國際學者不受此限。
- 2. 如申請者同屬該篇文章多位 Equal Contribution 之一,則該篇應乘以0.8。

共同作者數	1位通訊作者	2位(含)以上通訊作者 (若其他通訊作者皆為國際學者則不需 x0.8)	有多位作者 Equal Contribution
權重3(W3)	1	0.8	0.8

(四) **額外加權(W4)**:若該篇文章與下列合著之加權相對應權重如下所示,有多項加權者請選擇相對應之選項。

額外加權	無	企業	國際學者	SDG	SSCI
權重 4(W4)	1	1.1	<u>1.1</u>	1.1	1.5

註一:符合多項加權時,請依表格填寫。

(五) **國際合著學術機構國家數(W5)**:若該篇與國際學者合著,依據該國際學者所屬機構之國家計算數量,相對應權重如下列所示。所屬機構以非本國之學校或研究機構者為限。

國際合著學術機構國家數	無	1-2 個國家	3個國家(含)以上
權重 5(W5)	1	1.1	1.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本次無修正)

113年3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討論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授致力於提昇學術水準,爭取更高榮譽, 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特聘教授設置如需之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中產學合作管理費統籌款編列預算 支給。
- 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合格有給之專任教授,其本校教授年資實際在職五年(含)以上,且具有下列基本 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為本校特聘教授:
 - (一) 申請年度之前五年(含)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之重要學術論著績效點數 160 點(論文僅限 Original Article 及 Review Article)。設計學院及人社學院教師得採計 TSSCI/THCI 期刊 論文;人文、設計、藝術或社會科學領域教師得以學術專書著作或專章申請。 績效點數計算公式如附表一。
 - (二)申請年度之前五年(含)內以本校名義所獲得之國科會一般專題計畫(不包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績效點數達 250 點者,其績效點數之計算每 10 萬元 5 點。
 - (三)申請年度之前五年(含)內以本校名義所獲得之教育部補助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 績效點數達80點以上者,其績效點數之計算每10萬元2點。
 - (四)申請年度之前五年(含)內以本校名義所獲得之產學合作計畫(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案之 廠商配合款金額)績效點數達 200 點以上且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超過 150 萬元者,其績 效點數之計算每 10 萬元 2 點。
 - (五)申請年度之前五年(含)內以本校名義所獲之實收技術移轉金(不包含國科會先期技術移轉 授權金)績效點數達 100 點以上且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超過 40 萬元者,其績效點數之計 算每 10 萬元 5 點。
 - (六)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2次者。
 - (七)依本項第(一)、(二)、(三)、(四)、(五)款所訂之基本條件為基準,其中兩項所計算出來的 達成率合計達130%(含)以上、且該兩項之一達成率須達75%(含)以上者。
 - (八)申請人近五年(含)之其他傑出專業表現,對發揚本校校譽有重大貢獻且經簽准者。 前項條件之績效計算期間,五月底前申請者,計算至前一年度十二月底止;十一月底前申請 者,計算至當年度六月底止。
- 第四條 特聘教授之資格審定由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審定,每任三年,任期期滿者得再申請,最多 三任,三任期滿者得申請終身特聘教授榮銜。

特聘教授名額為全校專任有給教師人數之8%為基準,留職停薪者不計入人數計算,惟終身 特聘教授人數名額不計入限額。

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於受聘期間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獎勵或彈性薪資支給。

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之退休及保險等事宜依照「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公教人員保險 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依本辦法聘任之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提昇本校之學術水準及教學品質,並爭取更高榮譽。
- 第六條 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如於聘任期間離職、退休或發生有損校譽之情節重大且經本校校 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決議後,應終止。
- 第七條 符合特聘教授資格條件者,經由申請人、推薦人或所屬單位提出,提出時應檢附其符合第三

條資格之證明文件、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內相關佐證資料,依下列方式審查:

- (一)由系所組成之系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送由院所組成之院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 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送至研發處辦理。
- (二) 研發處將特聘教授人選之資料,送請本校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審查。
- (三)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並由人事室於公開場合頒發聘書。
- 第八條 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審查時,需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論文點數計算公式」修正草案

113年3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每篇論文僅能單一作者提出申請,若有2位或以上本校教師為共同作者,請檢附其他教師同意書。

論文產出點數的計算公式:

每篇論文點數=期刊排名(W1) x 作者排序(W2) x 共同作者數(W3) x 額外加權(W4) x 國際合著學術機構國家數(W5)

(一) 期刊排名(W1):

- 1. 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當年度 Scopus 資料庫中 CiteScore Ranking 或 WOS 資料庫中 Journal Ranking 在各次領域排名 (非百分位數)。
- 2. R(期刊排名)=N(領域排名位置)/M(領域出版物數量)。
- 3. R 在不四捨五入的情況下依據其所屬區間對應權重數值。

期刊排名: R (Ranking)	R≦1%	1% <r≤5%< th=""><th>$5\% < R \le 10\%$</th><th>10%< R≦25%</th><th>25< R ≤ 40%</th><th>R >40%</th></r≤5%<>	$5\% < R \le 10\%$	10%< R≦25%	25< R ≤ 40%	R >40%
權重1(W1)	40	25	15	10	5	2

- 註一:論文發表於 Nature、Science 及 Cell 國際著名學術期刊或相當等級之論文(不含該出版社子期刊)其每篇 W1 為 150 點。
- 註二:論著(僅限 Original Article 及 Review Article)正式出版年度以紙本刊登年度為準,若無紙本出版則以電子版正式刊登年度為基準。
- (二) 作者排序(W2):作者排序與相對應的權重。

作者排序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以上
權重 2 (W2)	1	1	0.8	0.6	0.4	0.2

(三) 共同作者數(W3):

- 1. 若為通訊作者,且該篇文章有兩位以上通訊作者,則該篇須乘以0.8,惟如與國際學者合著者,該國際學者不受此限。
- 2. 如申請者同屬該篇文章多位 Equal Contribution 之一,則該篇應乘以0.8。

共同作者數	1位通訊作者	2位(含)以上通訊作者 (若其他通訊作者皆為國際學者則不需 x0.8)	有多位作者 Equal Contribution
權重3(W3)	1	0.8	0.8

(四) **額外加權(W4)**:若該篇文章與下列合著之加權相對應權重如下所示,有多項加權者請選擇相對應之選項。

額外加權	無	企業	國際學者	SDG	SSCI
權重 4(W4)	1	1.1	<u>1.1</u>	1.1	1.5

註一:符合多項加權時,請依表格填寫。

(五) **國際合著學術機構國家數(W5)**:若該篇與國際學者合著,依據該國際學者所屬機構之國家計算數量,相對應權重如下列所示。所屬機構以非本國之學校或研究機構者為限。

國際合著學術機構國家數	無	1-2 個國家	3個國家(含)以上
權重 5(W5)	1	1.1	1.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本次無修正)

113年3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討論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推動學術研究,追求卓越著 有貢獻,提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均得由所屬系所推薦為受獎候選人。當年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之教師,由本校另頒「學術研究成果傑出」獎牌一座,以表彰其研究成果。

現任本校終身特聘教授、講座,不得提出申請。

- 第三條 本獎項之獎勵對象為有具體學術研究貢獻之本校教師,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超越原有學術領域之範疇,開拓新領域或跨領域之研究,並獲致具體貢獻(例如著作、創作、發明、技術等),表現優異者。
 - (二)完成並出版極具學術貢獻之專書著作,表現優異者。
 - (三)與產業界合作,將研究成果(例如專利、發明、技術)移轉產業界,且有具體優異 成效可証明其學術成就者。
 - (四)研究成果有助社會重大問題之解決,獲致具體貢獻,表現優異者。
 - (五)以學術研究之貢獻獲致國際學術界之具體肯定(例如個人在全球性該領域之主流學術組織中獲選擔任 president, vice president, award committee chair, fellow committee chair, 主流期刊之 editor-in-chief 等地位崇高之職務,或被全球性該領域之主流學術組織頒授地位崇高之獎項等),表現優異者。
 - (六)所發表之論文有相當品質及數量,研究成果優異者。論文點數計算公式如附表一。
- 第四條 得獎者由校長公開表揚其研究貢獻及得獎事實。

全校每年至多三名,各學院獲獎名額至多二名,獲獎教師頒予獎牌乙面,及獎金新臺幣四十二萬元(其中含研究獎勵費十二萬元及研究經費配合款或設備費三十萬元),以資表揚。

- 第五條 各系所應於每年五月底前送研發處彙整辦理,依照規定程序推薦候選人,各學院推薦總數 不得超過三名。
- 第六條 各系所推薦候選人時,應附申請表格,推薦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送各院辦理。負責推薦 之單位,對被推薦人在推薦書上填寫之內容,應先作初步審查,並負責其申請事實之查證。
- 第七條 符合第二、三條資格條件者,經由申請人、推薦人或所屬單位提出,提出時應檢附其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著作被引用情形、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再依下列方式審查:
 - (一)由院所組之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由研究發展處將推薦名單之資料,送校 外三位傑出學者評審後,審查意見提供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參考。
 - (二)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審查時,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 以上同意始得通過為「傑出研究獎」。
 - (三)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獎。
- 第八條 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由九位委員組成,含各院研究優秀校外教授代表一人,校長外聘委員二人,研發長為當然代表。
- 第九條 審查著重於候選人所提出之研究成果,是否為重大改革性或創造性之發明或創新,及對國家社會是否具有重大之影響性、改革性、創造性成果貢獻。決選應考慮各領域之特質及標準,及各領域間之均衡。決選之行政事務,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負責承辦。
- 第十條 本辦法之研究獎勵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中建教合作管理費支應。
-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研究獎勵金為核定當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之獎勵金。
- 第十二條 本獎項與其他獎勵金或彈性薪資不得重複領取之規定另訂之。
- 第十三條 獲獎之教師,兩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項為原則。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論文點數計算公式」修正草案

113年3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每篇論文僅能單一作者提出申請,若有 2 位或以上本校教師為共同作者,請檢附其他教師同意書。 論文產出點數的計算公式:

每篇論文點數=期刊排名(W1) x 作者排序(W2) x 共同作者數(W3) x 額外加權(W4) x 國際合著學術機構國家數(W5)

(一) 期刊排名(W1):

- 1. 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當年度 Scopus 資料庫中 CiteScore Ranking 或 WOS 資料庫中 Journal Ranking 在各次領域排名(非百分位數)。
- 2. R (期刊排名)=N (領域排名位置)/M (領域出版物數量)。
- 3. R 在不四捨五入的情況下依據其所屬區間對應權重數值。

期刊排名: R (Ranking)	R≤1%	1% <r≤5%< th=""><th>$5\% < R \le 10\%$</th><th>10%< R≤25%</th><th>25< R≤40%</th><th>R >40%</th></r≤5%<>	$5\% < R \le 10\%$	10%< R≤25%	25< R≤40%	R >40%
權重1(W1)	40	25	15	10	5	2

註一:論文發表於 Nature、Science 及 Cell 國際著名學術期刊或相當等級之論文(不含該出版社子期刊)其每篇 W1 為 150 點。

註二:論著(僅限 Original Article 及 Review Article)正式出版年度以紙本刊登年度為準,若無紙本出版則以電子版正式刊登年度為基準。

(二) 作者排序(W2):作者排序與相對應的權重。

作者排序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以上
權重 2 (W2)	1	1	0.8	0.6	0.4	0.2

(三) 共同作者數(W3):

- 1. 若為通訊作者,且該篇文章有兩位以上通訊作者,則該篇須乘以0.8,惟如與國際學者合著者,該國際學者不受此限。
- 2. 如申請者同屬該篇文章多位 Equal Contribution 之一,則該篇應乘以0.8。

共同作者數	1位通訊作者	2 位(含)以上通訊作者 (若其他通訊作者皆為國際學者則不需 x0.8)	有多位作者 Equal Contribution
權重3(W3)	1	0.8	0.8

(四) **額外加權(W4)**:若該篇文章與下列合著之加權相對應權重如下所示,有多項加權者請選擇相對應之選項。

額外加權	無	企業	國際學者	SDG	SSCI
權重 4(W4)	1	1.1	<u>1.1</u>	1.1	1.5

註一:符合多項加權時,請依表格填寫。

(五) 國際合著學術機構國家數(W5):若該篇與國際學者合著,依據該國際學者所屬機構之國家計算 數量,相對應權重如下列所示。所屬機構以非本國之學校或研究機構者為限。

國際合著學術機構國家數	無	1-2 個國家	3個國家(含)以上
權重 5(W5)	1	1.1	1.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Dr. Shechtman 年輕學者研究獎勵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本次無修正)

113年3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討論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本校有潛力之年輕教師積極參與推動學術研究工作,追求卓越,特以2011年化學獎諾貝爾得主 Dr. Dan Shechtman 之名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且年齡在45歲以下之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或專任副教授(簡稱年輕學者),均得由所屬系所推薦並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經所屬學院審查並排定優先順序後,送 至研發處續辦相關事官。
- 第三條 本校設立「年輕學者研究獎」項,其獎勵對象為有具體學術研究貢獻之本校專任教師,近三年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超越原有學術領域之範疇,開拓新領域或跨領域之研究,並獲致具體貢獻(例如著作、 創作、發明、技術等),表現優異如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等。
 - 二、出版具學術貢獻之專書著作,且有重大影響者。
 - 三、與產業界合作,將研究成果(例如專利、發明、技術等)移轉產業界,且有具體優異成 效可證明其成效者。
 - 四、研究成果有助社會重大問題之解決,獲致具體貢獻,表現優異者。
 - 五、以學術研究之貢獻獲致國際學術界之具體肯定,表現優異者。
 - 六、所發表之論文有相當品質及數量,研究成果優異者。論文點數計算公式如附表一。
- 第四條 本校每年選出至多五名年輕學者給予獎助,得獎者之研究貢獻及得獎事實得公開以供學校 及各界人士參考。
- 第五條 各系所推薦候選人,應附推薦理由、申請表格、申請資料及相關佐證資料(含學經歷、著作 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送各院辦理。各院對申請者在申請書上所填寫之內 容,應先作初步審查,必要時應對申請事實進行查證工作。
- 第六條 研究發展處依下列方式辦理審查作業:
 - 一、各學院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推薦名單前兩名之申請資料、審查意見與排定之優先順 序彙整送至研發處辦理,以供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參考。
 - 二、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審查時,需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 三、簽請校長核定後擇期頒獎。
- 第七條 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由九位委員組成,含各院推薦研究優秀校外教授代表一人,校長外 聘委員二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 第八條 各院審查時,著重於候選人所提出之研究成果,是否為重大改革性或創造性之發明或創新, 及對國家社會是否具有重大之影響性、改革性、創造性成果貢獻;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決 選時,應考慮各領域之特質及標準,及各領域間之均衡。決選之行政事務,由本校研究發展 處負責承辦。
- 第九條 本獎項於公開場合頒獎,頒予獲獎教師「年輕學者研究獎」獎牌乙面,及獎金新臺幣三十二 萬元(含研究獎勵費十二萬元及研究設備費二十萬元),以資表揚。研究獎勵費由本校校務 基金五項自籌收入中建教合作管理費支應,研究設備費由本校教學儀器設備費支應。 前項所稱之研究獎勵費為預算總額,含補充保費學校公提部分。
- 第十條 曾獲本獎項之教師不得再申請本獎項;如當年度同獲傑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者,須擇一獎項領取。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論文點數計算公式」修正草案

113年3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每篇論文僅能單一作者提出申請,若有 2 位或以上本校教師為共同作者,請檢附其他教師同意書。 論文產出點數的計算公式:

每篇論文點數=期刊排名(W1) x 作者排序(W2) x 共同作者數(W3) x 額外加權(W4) x 國際合著學術機構國家數(W5)

(一) 期刊排名(W1):

- 1. 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當年度 Scopus 資料庫中 CiteScore Ranking 或 WOS 資料庫中 Journal Ranking 在各次領域排名(非百分位數)。
- 2. R (期刊排名)=N (領域排名位置)/M (領域出版物數量)。
- 3. R 在不四捨五入的情況下依據其所屬區間對應權重數值。

期刊排名: R (Ranking)	R≤1%	1% <r≤5%< th=""><th>$5\% < R \le 10\%$</th><th>10%< R≤25%</th><th>25< R≤40%</th><th>R >40%</th></r≤5%<>	$5\% < R \le 10\%$	10%< R≤25%	25< R≤40%	R >40%
權重1(W1)	40	25	15	10	5	2

註一:論文發表於 Nature、Science 及 Cell 國際著名學術期刊或相當等級之論文(不含該出版社子期刊)其每篇 W1 為 150 點。

註二:論著(僅限 Original Article 及 Review Article)正式出版年度以紙本刊登年度為準,若無紙本出版則以電子版正式刊登年度為基準。

(二) 作者排序(W2): 作者排序與相對應的權重。

作者排序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以上
權重 2 (W2)	1	1	0.8	0.6	0.4	0.2

(三) 共同作者數(W3):

- 1. 若為通訊作者,且該篇文章有兩位以上通訊作者,則該篇須乘以0.8,惟如與國際學者合著者,該國際學者不受此限。
- 2. 如申請者同屬該篇文章多位 Equal Contribution 之一,則該篇應乘以0.8。

共同作者數	1位通訊作者	2 位(含)以上通訊作者 (若其他通訊作者皆為國際學者則不需 x0.8)	有多位作者 Equal Contribution
權重3(W3)	1	0.8	0.8

(四) **額外加權(W4)**:若該篇文章與下列合著之加權相對應權重如下所示,有多項加權者請選擇相對應之選項。

額外加權	無	企業	國際學者	SDG	SSCI
權重 4(W4)	1	1.1	<u>1.1</u>	1.1	1.5

註一:符合多項加權時,請依表格填寫。

(五) 國際合著學術機構國家數(W5):若該篇與國際學者合著,依據該國際學者所屬機構之國家計算 數量,相對應權重如下列所示。所屬機構以非本國之學校或研究機構者為限。

國際合著學術機構國家數	無	1-2 個國家	3個國家(含)以上
權重 5(W5)	1	1.1	1.2

案由(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提案主旨	本校「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及本校「研究人員薪級參考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明確定義本辦法,修正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與第十七條之法規敘述使之完備。 二、另經參行政院 113 年 1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00000011 號 函,修訂研究人員薪級參考表,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新且不 溯及既往。爰此,本案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調薪。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1 日主管會議討論。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修正草案。 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人員薪級參考表」修正草案。 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人員薪級參考表」【修正前】。
辨法	通過後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13年3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授研究或產學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授研究或產學 修正第六條第二款有關研 績效與第四條相符者,經 績效與第四條相符者,經 究型教師調整薪資所需要 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 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 件說明,使之完備。 得於核定一年內得提出 得於核定一年內得提出研 研究人員聘任;績優教師 究人員聘任; 績優教師應 應與新進之研究人員議 與新進之研究人員議定至 定至多3個月試用期。 多3個月試用期。 前項所聘任之研究型教 前項所聘任之研究型教 師,其薪資報酬應符合下 師,其薪資報酬應符合下 列原則: 列原則: 一、研究型教師應依本辦 一、研究型教師應依本辦 法所訂研究人員薪級 法所訂研究人員薪級 参考表之博士後研究 參考表之博士後研究 人員薪級起聘之。 人員薪級起聘之。 二、研究型教師於聘任期 二、研究型教師於聘任期 間獲得國科會核定執 間獲得國科會核定執 行專題研究計畫且為 行專題研究計畫且為 計畫主持人者,自國 計畫主持人者,自國 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核 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核 定執行月份起,得檢 定執行月份起,改以 具相關文件辦理行政 前揭參考表之同一級 程序,改以前揭參考 研究型教師薪級聘任 之(以實際計畫主持 表之同一級研究型教 師薪級聘任之(以實 人費支給期間為限)。 際計畫主持人費支給 三、前款所述之國科會專 期間為限)。 題研究計畫亦包含國 科會雙邊協議國際合 三、前款所述之國科會專 作研究計畫、國科會 題研究計畫亦包含國 科會雙邊協議國際合 鼓勵技專校院從事實 作研究計畫、國科會 務型研究專案計畫, 鼓勵技專校院從事實 不含國科會產學合作 務型研究專案計畫, 計畫及整合型研究計 不含國科會產學合作 書子計書。 計畫及整合型研究計 四、研究型教師於聘任期 畫子計畫。 間如未能持續每年度 四、研究型教師於聘任期 執行前揭所述之國科 間如未能持續每年度 會專題研究計畫且為 執行前揭所述之國科 計畫主持人者,仍應

會專題研究計畫且為 計畫主持人者,仍應 改以博士後研究人員 薪級聘任之。

前項所聘任之博士後研究 人員,若表現優異且達成 前一年度核定之績效,績 優教師得於聘任後一年提 請審議會審議,將該研究 人員改聘為研究型教師。 改以博士後研究人員 薪級聘任之。

前項所聘任之博士後研究 人員,若表現優異且達成 前一年度核定之績效,績 優教師得於聘任後一年提 請審議會審議,將該研究 人員改聘為研究型教師。

第十條

研究型教師得於聘期未 結束前提出升等,升等規 定另訂之。
> 研究型教師得於聘期未結 束前提出升等,升等規定 另訂之。

修正第十條有關績優教 師聘任研究人員之執行 期程,始知說明完備並俾 利行政管考。

第十一條 績優教師及研究人員應 參照【附表二】執行率之 規定逐年辦理研究績效 考核,其考核結果作為 增減人事費獎助金及績 優教師對研究人員續聘 與否、年資晉薪之依據,

一、研究型

考核程序如下:

1.績優教師於執行期 間每年應提交研究績 效,研究績效包含所 聘任之研究人員績 效。研究績效中應包 含績優教師三年內所 第十一條 績優教師及研究人員應 參照【附表二】執行率及 達成率之規定逐年辦理 好意 故考核 人事費 若果作為增減 師對研究 持數 助金及轉與否、年資 對一人員 新之依據 下:

一、研究型

1.績優教師於執行期 間每年應提交研究績 效,研究績效包含所 聘任之研究人員績 效。研究績效中應包 因應前次修法調整附表 二:【研究型】國立臺北 科技大學績優教師績效 考核表之考核方式,故 刪除法規內文字俾使前 後說明一致。

每年研究績效繳交後 由研發處彙整審核並 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執行次一年度。

2.前款研究績效未達 審議通過條件與未達 三年內執行過至少, 件國科會計畫者,中 止下一年度獎助金之 支給,於補足研究績 效後得繼續執行。

二、產學型

- 2.前款產學績效未達 通過條件者,中止下 一年度獎助金之支 給,於補足績效後得

每年研究績效繳交後 由研發處彙整審核並 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執行次一年度。

2.前款研究績效未達 審議通過條件與未達 三年內執行過至少, 件國科會計畫者,中 止下一年度獎助金 支給,於補足研究 效後得繼續執行。

二、產學型

- 2.前款產學績效未達 通過條件者,中止下 一年度獎助金之支

繼續執行。

3.以產學績效聘任之 研究型教師,不得以 論文點數作為續聘與 否之依據。

- 給,於補足績效後得 繼續執行。
- 3.以產學績效聘任之 研究型教師,不得以 論文點數作為續聘與 否之依據。
- 第十七條 研究人員應於績優教師 指導下從事研究工作,如 有兼職或兼課之需求,應 經績優教師同意並簽奉 校長核准後,得依下列原 則提出申請:
 - 一、研究型教師:兼職、 兼課或從事相關學 術工作之申請,每週 以四小時為上限。
 - 二、博士後研究人員:校 內兼課每週以三小 時為上限且不得於 校外兼職或兼課。
 - 三、專業研究人員:每週 兼職、兼課時數合計 不得超過八小時;兼 任職務合計不得超 過四個。

研究型教師兼職回饋金 事宜,應比照本校「專任 教師兼職暨借調營利事 業機構或團體回饋標準」 辦理,並收取回饋金。

- 第十七條 研究人員應於績優教師 指導下從事研究工作,如 有兼職或兼課之需求,應 經績優教師同意並簽奉 校長核准後,得依下列原 則提出申請:
 - 一、研究型教師:兼職、 兼課或從事相關學 術工作之申請,每週 以四小時為上限。
 - 二、博士後研究人員:校 內兼課每週以三小 時為上限且不得於 校外兼職或兼課。
 - 三、專業研究人員:每週 兼職、兼課時數合計 不得超過八小時;兼 任職務合計不得超 過四個。

研究型教師兼職回饋金 事宜,依據本校「專任教 師兼職暨借調營利事業 機構或團體回饋標準」辦 理,並收取回饋金。 修正第十七條第二項規 定內文使之說明完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 修正草案

113年3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及創新創業或提升產業技術效益之 需求向法人機構延攬高階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補助內容包括獎助研究績優教師及產學績優教師(簡稱績優教師)聘任研究 人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聘用之研究人員與資格如下:
 - 一、研究型教師:分為研究教授、研究副教授、研究助理教授,依規定程序晉用從事研究工作之編制外研究人員。具教育部採認規定國內、外大學之博士學位,且於取得博士學位後具2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 二、 博士後研究人員: 具教育部採認規定國內、外大學之博士學位者。
 - 三、專業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或其它適當之職稱。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授因研究或產學需要,可就研究績優教師或產學績優教師擇一提出申請,然已獲 名額者,不得重複申請及聘任,申請資格如下:

一、研究型

研究績優教師:專任教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重要學術論著於該領域 Scopus 或 Web of Science(WOS)資料庫,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且有 CITE SCORE RANKING 者(限人社學院及設計學院),其近五年平均論文點數符合下列資格 (計算方式請參照【附表一】) 且三年內執行過至少兩件以上國科會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者,得提出研究人員申請:

(一)研究型教師:

- 1.專任教授學術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每年加權平均30點以上。
- 2.研究型教師聘任後應每年以本校名義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其申請 績效納入續聘之參考。
- 3.研究型教師同一人聘滿一期 3 年者,結案時論文點數滿足執行條件及擔任國科會計畫 之「計畫主持人」至少一件,始得續聘下一期。
- (二)博士後研究人員:專任教授學術論文每年加權平均20點以上。

二、產學型

- (一)產學績優教師:近五年以本校名義執行公民營機構或相關政府之產學合作案,依管理費實際入帳金額累計,符合下列資格者:(點數計算方式如【附表一】)
 - 1.研究型教師:
 - (1)專任教授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及技轉金管理費實收金額,換算點數合計,每年平均 12 點數以上。
 - (2)研究型教師聘任後以本校名義取得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其申請績效納入續聘之參考。
 - 2.博士後研究人員:專任教授學術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及技轉金管理費實收金額,換算 點數合計,每年平均8點數以上。

本校設計學院及人社學院教師單獨申請資格,為上述產學績優教師要求的二分之一。

- (二)教師符合上述資格得提出申請,於審議時將以產學合作計畫點數乘以 0.3,技轉金管理費點數乘以 0.7,合計評選。
- 三、各單位為執行經校長核定之大型計畫,將研究成果轉化設立公司(spin-off),或加入國內傑出企業提升產業技術(spin-in)之效益,簽奉校長核定後,得提出專業研究人員之申請。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授應於每年四月底與十月底前得提出申請;申請時擬具「計畫書與申請表格」, 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後每年至少須達之點數
 - (一) 研究型教師: 45 點。
 - (二)博士後研究人員:30點。
 - 二、 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後每年至少須達之點數
 - (一) 研究型教師:14點。
 - (二)博士後研究人員:10點。

本校設計學院及人社學院教師單獨申請資格,為上述產學之績優教師要求的二分之

- 三、 所需研究人員人事經費:含研究人員之全數或半數薪資、教師配合經費等。
- 四、研究績優教師為專任教授近五年內之平均論文點數以本校「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 之資料為準;產學績優教師為近五年內之平均產學點數以「教師評鑑及基本資庫」及 「會計網路請購系統」之資料為準。
 - (一) 四月底前申請者,成果計算至前一年度十二月底止。
 - (二) 十月底前申請者,成果計算至當年度六月底止。
- 五、 依據前款之成果, 研擬提升研究或產學量能之預期目標或承諾提高之點數。
- 六、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授研究或產學績效與第四條相符者,經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於核定一年內得提出研究人員聘任;績優教師應與新進之研究人員議定至多3個月試用期。
 - 前項所聘任之研究型教師,其薪資報酬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研究型教師應依本辦法所訂研究人員薪級參考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薪級起聘之。
 - 二、研究型教師於聘任期間獲得國科會核定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者,自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核定執行月份起,<mark>得檢具相關文件辦理行政程序,</mark>改以前揭參考表之同一級研究型教師薪級聘任之(以實際計畫主持人費支給期間為限)。
 - 三、前款所述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亦包含國科會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科會鼓勵技專校院從事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不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及整合型研究計畫子計畫。
 - 四、研究型教師於聘任期間如未能持續每年度執行前揭所述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者,仍應改以博士後研究人員薪級聘任之。

前項所聘任之博士後研究人員,若表現優異且達成前一年度核定之績效,績優教師得於聘任後一年提請審議會審議,將該研究人員改聘為研究型教師。

- 第七條 各單位配合大型計畫之研究內容及期程,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得隨時提出專業研究人員之申 請。
- 第八條 為辦理本校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與專業研究人員事宜,成立審議委員會。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共 17 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審議項目包含新申請績優教師資格認定、經費獎助額度審定。審議委員會審查時,需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 第九條 依前條審議通過之績優教師延聘研究人員之程序如下:
 - 一、研究型教師:由本校績優教師推薦後,經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通過後聘任之。
 - 二、博士後研究人員:由本校績優教師推薦後聘任之。

執行條件以審議委員會決議為執行依據。

第十條 績優教師<u>執行</u>聘任研究人員,<u>每期以三年為限,執行當期屆滿前應再次提出申請,經審議</u> 通過後得繼續執行下一期。執行期間為一年一聘,並每年經考核通過後得辦理續聘。惟研 究績效未通過考核者於績效補足前、或經人事室認定研究人員未於離職前辦妥離職程序或績優教師與研究人員有勞資爭議者,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研究型教師得於聘期未結束前提出升等,升等規定另訂之。

第十一條 績優教師及研究人員應參照【附表二】執行率及達成率之規定逐年辦理研究績效考核, 其考核結果作為增減人事費獎助金及績優教師對研究人員續聘與否、年資晉薪之依據, 考核程序如下:

一、 研究型

1. 績優教師於執行期間每年應提交研究績效,研究績效包含所聘任之研究人員績效。 研究績效中應包含績優教師三年內所執行過之國科會計畫至少兩件(請提供經費核定 清單)並應至少包含1篇國際合作論文,其中所認列之研究人員績效點數須至少達核定 點數之四分之一。研究人員執行國科會計畫以金額換算成績效點數,每30萬元計為1 點,未滿30萬元以30萬元計,至多2點。

每年研究績效繳交後由研發處彙整審核並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執行次一年度。

2. 前款研究績效未達審議通過條件與未達三年內執行過至少兩件國科會計畫者,中止下 一年度獎助金之支給,於補足研究績效後得繼續執行。

二、產學型

- 1. 績優教師於執行期間每年應提交產學績效;研究型教師三年內至少應取得產學計畫 (僅採計含管理費之產學計畫,且不含國科會研究案),實收總金額達100萬元且擔任 計畫主持人,或技轉金實收總額達100萬元以上,經產學處審核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相關事宜。
- 2. 前款產學績效未達通過條件者,中止下一年度獎助金之支給,於補足績效後得繼續執行。
- 3. 以產學績效聘任之研究型教師,不得以論文點數作為續聘與否之依據。
- 第十二條 本校得為研究型教師申請助理教授證書,申請者應連續兩年通過審議委員會之績效考核, 始得比照專任教師程序提各級教評會進行初審、複審及決審三級審查後申請教師證書。
- 第十三條 專業研究人員之研究績效應由本校延聘或主聘單位提出計畫執行成果與具體績效考核內容,並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續聘及調整薪資等相關程序。

績效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壹、貳、參、肆四等級,各等級分數如下:

壹等:八十分以上者,依計畫期限得予續聘並得晉薪;

貳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者,依計畫期限得予續聘並得晉薪,連二年考列貳等者,第三年 不予晉薪;

參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者,依計畫期限得予續聘,惟不予晉薪且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連二年考列參等者,第三年起終止契約;

肆等:六十分以下者,具有合法解聘事由者,不予續聘。

第十四條 研究人員不辦理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其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如聘期、差假、報酬、福利、勞退或離職儲金、勞工保險、全民健保等),以契約明訂之。

除另有規定外,研究人員之績效考核及所需空間與設備由績優教師辦理。

第十五條 專業研究人員以借調或合聘辦理聘任者,借調之人員須於其原職機關辦理留職停薪,其薪 資由本校支給,支給標準及相關之權利義務於契約書訂定之,合聘之人員依其原職機關規 定辦理。

前項專業研究人員,得依本校「專業研究人員彈性薪資支給要點」核發彈性薪資。

- 第十六條 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約聘 之服務年資於採計提敘薪級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但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 第十七條 研究人員應於績優教師指導下從事研究工作,如有兼職或兼課之需求,應經績優教師同意 並簽奉校長核准後,得依下列原則提出申請:

- 一、 研究型教師:兼職、兼課或從事相關學術工作之申請,每週以四小時為上限。
- 二、 博士後研究人員:校內兼課每週以三小時為上限且不得於校外兼職或兼課。
- 三、 專業研究人員:每週兼職、兼課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兼任職務合計不得超過四個。

研究型教師兼職回饋金事宜,<u>應比照</u>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回饋 標準」辦理,並收取回饋金。

- 第十八條 專業研究人員其專業或實務經驗符合本校教學所需者,得依本校授課相關定辦理。
- 第十九條 研究人員如因故須於聘用期滿前離職,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
- 第二十條 專業研究人員之聘任為一年一聘,期滿得續聘之。並於執行計畫結束後聘期自動終止。
-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所進用之人員,準用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參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 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研究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論文點數計算公式 (前案討論)

每篇論文僅能單一作者提出申請,若有2位或以上本校教師為共同作者,請檢附其他教師同意書。

論文產出點數的計算公式:

每篇論文點數=期刊排名(W1) x 作者排序(W2) x 共同作者數(W3) x 額外加權(W4) x 國際合著學術機構國家數(W5)

(一) 期刊排名(W1):

- 4. 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當年度 Scopus 資料庫中 CiteScore Ranking 或 WOS 資料庫中 Journal Ranking 在各次領域排名(非百分位數)。
- 5. R(期刊排名)=N(領域排名位置)/M(領域出版物數量)。
- 6. R 在不四捨五入的情況下依據其所屬區間對應權重數值。

期刊排名: R (Ranking)	R≦1%	1% <r≤5%< th=""><th>$5\% < R \le 10\%$</th><th>10%< R≤25%</th><th>25< R ≤40%</th><th>R >40%</th></r≤5%<>	$5\% < R \le 10\%$	10%< R≤25%	25< R ≤40%	R >40%
權重1(W1)	40	25	15	10	5	2

- 註一:論文發表於 Nature、Science 及 Cell 國際著名學術期刊或相當等級之論文(不含該出版社子期刊)其每篇 W1 為 150 點。
- 註二:論著(僅限 Original Article 及 Review Article)正式出版年度以紙本刊登年度為準,若無紙本出版則以電子版正式刊登年度為基準。
- (二) 作者排序(W2):作者排序與相對應的權重。

作者排序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以上
權重 2 (W2)	1	1	0.8	0.6	0.4	0.2

(三) 共同作者數(W3):

- 若為通訊作者,且該篇文章有兩位以上通訊作者,則該篇須乘以0.8,惟如與國際學者合著者,該國際學者不受此限。
- 4. 如申請者同屬該篇文章多位 Equal Contribution 之一,則該篇應乘以0.8。

共同作者數	1位通訊作者	2 位(含)以上通訊作者 (若其他通訊作者皆為國際學者則不需 x0.8)	有多位作者 Equal Contribution
權重3(W3)	1	0.8	0.8

(四) **額外加權(W4)**:若該篇文章與下列合著之加權相對應權重如下所示,有多項加權者請選擇相對應之選項。

額外加權	無	企業	國際學者	SDG	SSCI
權重 4(W4)	1	1.1	1.1	1.1	1.5

註一:符合多項加權時,請依表格填寫。

(五) **國際合著學術機構國家數(W5)**:若該篇與國際學者合著,依據該國際學者所屬機構之國家計算 數量,相對應權重如下列所示。所屬機構以非本國之學校或研究機構者為限。

國際合著學術機構國家數	無	1-2 個國家	3個國家(含)以上
權重 5(W5)	1	1.1	1.2

附表一:【產學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學及專利技轉點數計算公式 (本次未修正)

(一)產學合作案及技術移轉案計算公式:

產學合作具體成果(以計畫開始日期為準)

積分項目	計算積分方式(四	舍五入,取至小數點第2位)	
產學計畫及國科會產學案	15 萬元(含)以上	未滿 15 萬元	
實收管理費總金額	(每案年度總金額(萬元)/15)+1	積分:每案年度總金額(萬元)/15	

技術移轉具體成果(以入帳日期為準)

積分項目	計算積分方式(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2位)	
技術移轉案(含先期技轉)	20 萬 (含)以上積分:	未滿 20 萬元積分:
實收管理費總金額	[每案年度管理費總金額(萬元)/20]+3	[每案年度管理費總金額(萬元)/20]+1

專利具體成果

項目	計算積分方式(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2位)		
已授權之國專利件數	常年度技轉實收管理費 未滿 10 萬每件以 0.5 分計算 10 萬(含)以上每件以 1 分計算	 各項計畫案及智財權資料皆須經行政程序簽訂,以本校名義取得。專利權人非本校者,不予計分。 國內外專利分數僅計算已授權之件數;且合約內容需載明專利號為準。 	
已授權之國事利件數	外 當年度技轉實收管理費 未滿 10 萬每件以 1 分計算 10 萬(含)以上每件以 2 分計算	3. 如單一技轉案含多件專利,則僅可擇一專利加乘積分。4. 每件專利分數計算,依發明人內之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人數比例分配權重積分。	

註一:因擔任行政職而負責之計畫或相關成果不得納入。

註二:各項計畫及智財權資料皆須以本校名義取得,並經由行政程序簽訂。

註三:以本校「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之資料為準。

註四: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共同執行人)之管理費認列,依教評系統上分配計畫金額,相對應之實收管理費比例認列換算分數。

(二)額外加權:

- 1. 若該案與Forbes全球1000大企業合作,則該案乘上1.1倍。
- 2. 若該案與企業合作多年期(合作2年/期以上),則該案乘上1.1倍。
- 3. 若該案與Forbes全球1000大企業合作多年期(合作2年/期以上),則該案乘上1.2倍。
- 4. 企業排行係以簽約當年認定。

額外加權	Forbes 全球 1000 大企業	多年期合作企業	與 Forbes 全球 1000 大企業合作多年期
權重	1.1	1.1	1.2

附表二:【研究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績優教師績效考核表 (本次未修正)

執行年度	考核時程	執行率 (P+A)/N	下年度給予人事費獎 助金之比例
Ι	期滿前1個月	≥160%	晉薪二級
		≥100%	晉薪一級
		≥ 70%	維持原薪級
		≥ 60%	原薪級之80%
		< 60%	中止
II	期滿前1個月	≥160%	晉薪二級
		≥100%	晉薪一級
		≥ 80%	維持原薪級
		≥ 70%	原薪級之 80%
		< 70%	中止
III	期滿前1個月	≥100%	研究績效未通過考核 者,於績效補足前不 得再依本辦法提出申 請

註1:績效考核基準:同時符合執行率與達成率並以執行率為主要考核依據。

註 2: P(Publication) : 已發表之收錄於 Scopus 或 SCI 論文總點數。

A (Acceptance) : 已接受尚未發表之收錄於 Scopus 或 SCI 論文總點數 (需檢附接受證明文件)。

N(Promise) :通過執行每年應發表之收錄於 Scopus 或 SCI 論文總點數。

註 3:中止:暫停下一年度獎助金之支給,於補足研究績效後得繼續執行。

註 4:本績效考核以 Scopus 或 Web of Science(WOS)資料庫為基準。

註5:本表不適用於專業研究人員之考核。

註 6:本獎助金僅獎勵績優教師所聘研究人員之人事費,設備費及業務費非本獎助範圍。修訂通過後,自本(112)年度 4 月起考核通過之績優教師適用。

註7:已使用於前一年度績效考核之論文,不得再重複使用於下一年度績效考核。

附表三【產學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績優教師績效考核表 (本次未修正)

執行年度	考核時程	達成率 A/N	下年度給予人事費獎助金之 比例
		≥160%	晉薪二級
		≥100%	晉薪一級
I	期滿前1個月	≥ 70%	維持原薪級
		≥ 60%	原薪級之80%
		< 60%	中止
		≥160%	晉薪二級
	期滿前1個月	≥100%	晉薪一級
II		≥ 80%	維持原薪級
		≥ 70%	原薪級之80%
		< 70%	中止
III	期滿前1個月	≥100%	產學績效未通過考核者,於 績效補足前不得再依本辦法 提出申請

註1:績效考核基準:以執行率為主要考核依據。

註2:A:考核年度實收金額之管理費點數。

N:每年應完成之計畫總點數。

註 3:中止:暫停下一年度獎助金之支給,於補足研究績效後得繼續執行。

註 4:本績效考核以教評系統及主計系統為基準。

註5:本表不適用於專業研究人員之考核。

註 6:本獎助金僅獎勵績優教師所聘研究人員之人事費,設備費及業務費非本獎助範圍。本表修訂通過後,自本(112)年度 4 月起考核通過之績優教師適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人員薪級參考表」修正草案

113年3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職別			每月	合計(本籍	崭+學術研	究費)	單位 : 元			
薪級	教	授	副教	授	助理教		博士後 研究人員			
600	第六年	108,378								
575	第五年	106,943								
550	第四年	<u>105,498</u>								
525	第三年	104,062								
500	第二年	102,617	第六年	92,664						
475	第一年	101,182	第五年	91,229						
450			第四年	88,348						
430			第三年	<u>87,266</u>	第六年	81,099				
410			第二年	86,185	第五年	80,028				
390			第一年	<u>85,103</u>	第四年	<u>78,946</u>	第六年	<u>72,415</u>		
370					第三年	<u>77,865</u>	第五年	<u>70,190</u>		
350					第二年	<u>76,783</u>	第四年	<u>67,964</u>		
330					第一年	75,702	第三年	65,728		
310							第二年	63,502		
290							第一年	61,277		

註:

- 1. 內含受聘人負擔勞保費、健保費、離職儲金公提部分金額。
- 2. 本表所列薪級僅供績優教師參考,延聘研究人員時,績優教師應依研究人員績效審酌適當調整之。
- 3. 本表為參照公務人員給予簡明表薪額與學術研究加給數額訂之<u>,並參照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u> 11300000011 號函,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調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人員薪級參考表【修正前】

職別			每月	合計(本新	崭+學術研	究費)	單位 :元		
薪級	教	授	副教	授	助理教		博士後 研究人員		
600	第六年	104,210							
575	第五年	102,830							
550	第四年	101,440							
525	第三年	100,060							
500	第二年	98,670	第六年	89,100					
475	第一年	97,290	第五年	87,720					
450			第四年	84,950					
430			第三年	83,910	第六年	77,980			
410			第二年	82,870	第五年	76,950			
390			第一年	81,830	第四年	75,910	第六年	69,630	
370					第三年	74,870	第五年	67,490	
350					第二年	73,830	第四年	65,350	
330					第一年	72,790	第三年	63,200	
310							第二年	61,060	
290							第一年	58,920	

註:

- 1. 內含受聘人負擔勞保費、健保費、離職儲金公提部分金額。
- 2. 本表所列薪級僅供績優教師參考,延聘研究人員時,績優教師應依研究人員績效審酌適當調整之。
- 3. 本表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
- 4. 本表為參照公務人員給予簡明表薪額與學術研究加給數額訂之。

案由(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提案主旨	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技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績效評量結果修正。 二、本案業經113年3月11日主管會議討論。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條 文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
辨法	通過後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3年3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	13年3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	3 人们以胃 俄迪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	第一條 目的	修改目的說明
	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各項	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 <mark>相關</mark>	內容。
	事務,辦理校外實習諮詢及	工作,檢討實習成效,特	
	審議事項,完善校外實習機	設立本校校外實習 委員會	
	制,提升學生實務學習成	(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	
	效,特設立本校校外實習委	(以下簡稱本章程)。	
	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		
	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執掌與任務	第二條 職掌與任務	依教育部法規
	本會執掌如下:	本會 <u>之</u> 職掌如下:	《專科以上學
	一、整體推動校外實習課	<u>一、</u> 提供校外實習作業諮	校產學合作實
	<u>程。</u>	詢。	施辦法》調整執
	二、提供校外實習作業諮	二、訂定糾紛處理機制。	掌內容。
	詢。	三、合約未盡事宜之商議修	于门谷
	三、評估合作機構之妥適	<u> </u>	
	<u>性。</u>	四、其他有關全校性校外實	
	四、商議校外實習合約未盡	習事宜。	
	<u>事宜。</u>		
	五、協處學生申訴、爭議及		
	意外事件。		
	六、督導學生校外實習期滿		
	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七、督導校外實習輔導訪視		
	之落實。		
	八、審議校外實習實施成效		
	及精進機制。		
	九、其他學生校外實習權益		
	保障相關事項。		
	十、其他與學生校外實習相		
给一 15	關事務。	第一次 委员人吧委员以上, 上一壬	
第三條	組織組成	第三條 委員會置委員共九人,主任委	一、依教育部法
	一、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	<u>員由副校長兼任之,研發長、</u> 数效 E、與效 E & 尚然 禾 B ·	規《專科以
	<u>由副校長兼任;副主任</u> 委員二人,由研發長、	教務長、學務長為當然委員, 系所代表三人,實習機構代表	上學校產學
	<u>安貝一八,田研設衣、</u> 教務長兼任;其餘委員	二人。系所代表及實習機構代	合作實施辦
	<u>教務权兼任,共保安員</u> 由校長就下列人員遴	一 <u>一人。於州代表及員首機構代</u> 表由研發處陳請校長遴選。另	法》與校外
	<u>田仪长机下列八月班</u> 聘十一至十三人:	視討論事由需要,得邀請法律	實習課程績
	(一)各學院代表四至	顧問及學生家長列席諮詢。研	效評量改善
	六人。	發長為執行秘書。	建議調整內
	(二)辦理校外實習業	委員任期採一年一聘。	容。
	<u> </u>	27 1-144 PP 1 114	l .a

_				
	務人員二人。			二、依上述辦法
	(三)校外實習合作機			增列組成成
	<u>構代表</u> 至少 <u>二人。</u>			員類別。
	(四)學生代表至少二			7,34,41
	<u>人。</u>			
	(五)校外法律學者專			
	<u>家一人。</u>			
	<u>二、本會</u> 委員任期採一年一			
	聘 <u>,期滿得連任之。</u>			
	本會委員任期內出缺			
	時,得依前項規定補			
	聘,其任期至原聘任委			
	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	完備主任委員
	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無法出席會議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			之作業程序。
	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			
	議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			
	任委員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	本會意議召開須有二分之	第五條	本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	修正語意。
	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		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		一 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決議。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

113年3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各項事務,辦理校外實習諮詢及審議事項,完善校外 實習機制,提升學生實務學習成效,特設立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 稱本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執掌與任務

本會執掌如下:

- 一、整體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提供校外實習作業諮詢。
- 三、評估合作機構之妥適性。
- 四、商議校外實習合約未盡事宜。
- 五、協處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六、督導學生校外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七、督導校外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八、審議校外實習實施成效及精進機制。
- 九、其他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十、其他與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務。

第三條 組織組成

- 一、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研發長、 教務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遴聘十一至十三人:
 - <u>(一)各學院代表四至六人。</u>
 - (二)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二人。
 - (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代表至少二人。
 - (四) 學生代表至少二人。
 - <u>(五)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一人。</u>
- 二、本會委員任期採一年一聘,期滿得連任之。

本會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依前項規定補聘,其任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 滿之日止。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 定副主任委員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 本**會**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始可決議。
- 第六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本校「職員陞遷及遊用要點」第一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本校「職
提案主旨	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説明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0095758 號函轉行政院 112 年 9 月 26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230286001 號函說明略以: (一)按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自113年4月1日生效。 (二)修正陞任評分標準表之陞任評比類別包括「基本選項」、「適往「工作績效」、未來擬任職務之「職務適任性」、「首長綜合考評」,及依需要辦理之「面試或業務測驗」,並依擬任職務為「非主管職務」及「主管職務」(含擔任或兼任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主管、副主管及簡任非主管職務)分別訂定配分。 (三)並請各機關(構)學校應配合旨揭規定,於113年4月1日前完成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之修訂,且依該標準表規定自行訂定評比項目之評分標準及配分時,應報經甄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 二、為符合上開規定,爰配合修正本校職員陞遷及遴用要點及本校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一)第一點: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五點:修正陞任人員之陞任評比類別項目名稱,及本校
	「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及增訂評比項目評分標準及配分 ,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案業經113年3月11日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職員陞遷及遴用要點」第一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規定各 1 份。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草案及現行規定各 1 份。 三、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0095758 號函及 行政院 112 年 9 月 26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230286001 號函。
辨法	一、本校「職員陞遷及遴用要點」通過後施行。 二、本校「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通過後,提送本校職員甄審委員 會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職員陞遷及遴用要點」第一點及第五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113年3月19日112學年	E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提高職員素質,獎	一、本校為提高職員素質,獎	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進優秀人員,使壁遷遊	進優秀人員,使升遷遊	
用符合公開、公平、公正	用符合公開、公平、公正	
原則,特依公務人員陞	原則,特依公務人員陞	
遷法及其施行細則,訂	遷法及其施行細則,訂	
定本校職員升遷暨遴用	定本校職員升遷暨遴用	
要點(以下簡稱本要	要點(以下簡稱本要	
點)。	點)。	
五、內陞程序依下列規定辦	五、內陞程序依下列規定辦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1
理:	理:	日臺教人(二)字第
(一)各單位職務出缺,單位	(一)各單位職務出缺,單位	1120095758 號函轉行政
主管應申請遞補人員,	主管應申請遞補人員,	院112年9月26日院授
由人事室就陞遷序列表	由人事室就陞遷序列表	人培字第 11230286001
所列符合該職缺資格者	所列符合該職缺資格者	號函辦理。
徵詢陞遷調職意願。	徵詢陞遷調職意願。	二、配合行政院上開修正陞
(二)人事室審查有意陞遷者	(二)人事室審查有意陞遷者	任評分標準表各項陞任
之資格,並依據個人相	之資格,並依據個人相	評比類別、評分標準及
關資料填陞遷考核評分	關資料填陞遷考核評分	配分之規定,爰據以修工作工具、附任
標準表送當事人核校,	標準表送當事人核校,	正修正陞任人員之陞任
並送請單位主管初評及	並送請單位主管初評及	評比類別項目名稱,並
校長綜合考評後,依積	校長綜合考評後,依積	酌作文字修正。
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 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	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 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	
資料,報請校長交付職	[
員甄審委員會(以下簡	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	
稱甄審會)評審。	審會)評審。	
(三)本校組員、技士及護理	(三)本校組員、技士及護理	
師以下(含)職務之甄	師以下(含)職務之甄	
審,由甄審會視出缺職	審,由甄審會視出缺職	
位實際需要決定是否由	位實際需要決定是否由	
該會進行面試或業務測	該會進行面談或業務測	
<u>—</u>	<u>=</u>	
(四)為遴補優質人力,並使	(四)為遴補優質人力,並使	
能適才適所,專員及輔	能適才適所,專員及輔	
導員以上(含)職務,於	導員以上(含)職務,於	
甄審會評審後,請校長	甄審會評審後,請校長	
指定人員成立面試小	指定人員成立面試小	
組,就擬陞任人員進行	組,就擬陞任人員進行	
面試;面試小組成績占	面試;面試小組成績占	
甄審總成績百分之二	甄審總成績百分之二	
十,其餘「 <u>基本</u> 選項」、	十,其餘「 <u>共同</u> 選項」、	
「工作績效」、「職務適	「個別選項」及「綜合考	
<u>任性」</u> 及「 <u>首長</u> 綜合考	評」 <u>三大項</u> 合計分數占	

- 評」<u>四項評比類別</u>合計 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 十。
- (五)依本校「各單位申請配 置編制內職員高階職缺 作業原則」申請配置之 組長、技正及專員等高 階職缺,應由用人單位 辦理面談或業務測驗, 並由甄審會進行面談, 作為「工作績效」類別之 「工作表現」項目及「職 務適任性 |類別之「專業 或技術能力」、「職務歷 練」、「發展潛能」、「工作 <u>態度」、「</u>領導及管理能 力(主管職務)」項目之 評核參據後,再依前款 規定程序辦理。
- 總分百分之八十。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職員陞遷及遴用要點」修正草案

113年3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高職員素質,獎進優秀人員,使<mark>陞</mark>遷遴用符合公開、公平、公正原則,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本校職員升遷暨遴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職員係指本校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所定職稱及依法進用之人員。
- 三、本校職員出缺其遞補方式,應由用人單位簽報校長核定內陞或外補。
- 四、校內陞遷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一級單位主管出缺,由校長依相關規定逕行陞任。
- (二)校內除一級單位主管職缺外,不同單位職員間在陞遷序列表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 經商得相關單位主管同意並簽請校長核准後調任,毋需辦理甄審。
- (三)辦理陞任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 列人選陞任。

五、內陞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單位職務出缺,單位主管應申請遞補人員,由人事室就陞遷序列表所列符合該職缺資格者徵詢陞遷調職意願。
- (二)人事室審查有意陞遷者之資格,並依據個人相關資料填陞遷考核評分標準表送當事人核校,並送請單位主管初評及校長綜合考評後,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校長交付職員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評審。
- (三)本校組員、技士及護理師以下(含)職務之甄審,由甄審會視出缺職位實際需要決定是否由該會進行面試或業務測驗。
- (四)為遴補優質人力,並使能適才適所,專員及輔導員以上(含)職務,於甄審會評審後,請校長指定人員成立面試小組,就擬陞任人員進行面試;面試小組成績占甄審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及「首長綜合考評」四項評比類別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
- (五)依本校「各單位申請配置編制內職員高階職缺作業原則」申請配置之組長、技正及專員等高階職缺,應由用人單位辦理面談或業務測驗,並由甄審會進行面談,作為「工作績效」類別之「工作表現」項目及「職務適任性」類別之「專業或技術能力」、「職務歷練」、「發展潛能」、「工作態度」、「領導及管理能力(主管職務)」項目之評核參據後,再依前款規定程序辦理。

六、外補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
- (二)公開甄選。

七、外補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由用人(出缺)單位填具申請書,詳述所需人員資格條件及工作性質,送人事室辦理登報 或網路媒體公告三日以上,公告三日之算法,依行政程序法有關期間規定計算。
- (二)用人單位應於甄審會召開前將應徵者資料彙整完畢送人事室辦理資格審查,符合資者提 甄審會審議。

(三)甄選方式如下:

- 1、初試:視業務需要,由用人單位訂定考試科目(含面試及實務測驗)。
- 2、複試:由甄審會委員進行口試,評定成績,決定錄取順序。

- (四)甄選結果報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任或遷調二人以上時,就陞任或遷調人 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
- 八、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進用之約聘僱人員甄選程序比照第七點辦理。但聘(僱)用期間未滿1年者,免提職員甄審會審議,由用人單位組成甄選小組辦理甄選面談後,將甄選紀錄及遴薦人員名冊簽請校長核定進用。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與相關法令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職員陞遷及遴用要點(現行規定)

86年10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 89年10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1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8月1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2月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9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高職員素質,獎進優秀人員,使升遷遊用符合公開、公平、公正原則,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本校職員升遷暨遴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職員係指本校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所定職稱及依法進用之人員。
- 三、本校職員出缺其遞補方式,應由用人單位簽報校長核定內陞或外補。
- 四、校內陞遷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一級單位主管出缺,由校長依相關規定逕行陞任。
- (二)校內除一級單位主管職缺外,不同單位職員間在陞遷序列表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經商得相關單位主管同意並簽請校長核准後調任,毋需辦理甄審。
- (三)辦理陞任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 序列人選陞任。

五、內陞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單位職務出缺,單位主管應申請遞補人員,由人事室就陞遷序列表所列符合該職缺資格者徵詢陞遷調職意願。
- (二)人事室審查有意陞遷者之資格,並依據個人相關資料填陞遷考核評分標準表送當事人 核校,並送請單位主管初評及校長綜合考評後,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 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校長交付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評審。
- (三)本校組員、技士及護理師以下(含)職務之甄審,由甄審會視出缺職位實際 需要決定是否由該會進行面談或業務測驗。
- (四)為遴補優質人力,並使能適才適所,專員及輔導員以上(含)職務,於甄審會評審後,請校長指定人員成立面試小組,就擬陞任人員進行面試;面試小組成績占甄審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
- (五)依本校「各單位申請配置編制內職員高階職缺作業原則」申請配置之組長、技正及專 員等高階職缺,應由用人單位辦理業務測驗,並由甄審會進行面談,作為「個別選項-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積極配合、領導能力(主管職務)」之評核參據後,再依前款規 定程序辦理。

六、外補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
- (二)公開甄選。

七、外補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用人(出缺)單位填具申請書,詳述所需人員資格條件及工作性質,送人事室辦理登 報或網路媒體公告三日以上,公告三日之算法,依行政程序法有關期間規定計算。。

- (二)用人單位應於甄審會召開前將應徵者資料彙整完畢送人事室辦理資格審查,符合資者 提甄審會審議。
- (三)甄選方式如下:
 - 1、初試:視業務需要,由用人單位訂定考試科目(含面試及實務測驗)。
 - 2、複試:由甄審會委員進行口試,評定成績,決定錄取順序。
- (四)甄選結果報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任或遷調二人以上時,就陞任或遷調 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
- 八、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進用之約聘僱人員甄選程序比照第七點辦理。但聘(僱)用期間未滿1年者,免提職員甄審會審議,由用人單位組成甄選小組辦理甄選面談後,將甄選紀錄及遴薦人員名冊簽請校長核定進用。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與相關法令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113年3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規	定		現行規定						
評比類別 (最高配分)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程 擬任非 主管職 務	接任主 管職務	說明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	比項目 評比			說明	修正說明
		高中(職) <u>以上</u> <u>學校畢業,或經</u> <u>公務人員考試</u> <u>及格</u>	1	<u>分</u>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並以最高學 歷計算。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 學歷,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指經各類公務			國中(初中 <u>、初職)以</u> 下畢業	<u>1</u>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 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 為準。 <u>專科以上學校之學</u> 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	一、因應教育普及,公務人員普遍 具有一定學歷基礎,經公務人 員考試及格則為擔任公務人 員之主要管道及基本要件,且
<u>基本</u> 選項 <u>(12 分)</u>	學歷考試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u>,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u>	2	<u>分</u>	人員任用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 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且轉任公務人員者,			高中(職)	<u>2</u>		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 <u>陞任人員於初任公職後取</u> 得之更高學歷,由甄審	考量公務人員之陞遷應依其 工作表現為主要考量, <u>爰在符</u> 合現行陞遷法第七條第一項 規定基礎下,整併「學歷」及 「考試」二評比項目,並調整
		具碩士學位 <u>,且</u> 經公務人員考 試及格	3	<u>分</u>	及經各類檢覈、銓定資格考試及格 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 。 四、本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 人之職務,於陞任評分時,本項考			<u>專科學校畢</u> <u>業</u>	<u>3</u>	本項口並	委員會視該學歷與擬任 職務性質是否相關,審 酌決定採計評分。	字試」一計比項日,並調金 評分標準,以適度減低學歷、 考試對陞遷結果之影響性。 二、增列說明第二點及第三點有 關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定義。
		具博士學位 <u>,且</u> 經公務人員考 試及格	4	<u>分</u>	試不列入評比,依左列學歷標準計 分;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 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繼 續派用之人員參加出缺職務陞任 評分,及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學歷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u>4</u>	目分以高歷		三、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 (以下 簡稱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規定,派用機關應於一百零七 年六月十八日前改制為任用 機關;又除依任用法第三十六
					繼續派用人員於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參加出缺職務陞任評分時,亦同。	<u>共</u> 同選項 (40分)		具碩士學位	<u>5. 5</u>	歷算 最以分限		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 機關改制留用派用人員,得依 原有組織法規辦理陞遷外,同 條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 臨時機關派用人員及臨時 任職務派用人員,僅得於派用 人員派用條例 以下簡稱派用
								具博士學位	7			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適用原派用條例繼續派用,爰配合修正現行「考試」說明第六點規定,並移列為本項說明第四點。四、「學歷」說明第一點酌作文字修正,說明第二點予以刪除。
							考試	初等特考之 5等相武 3等特之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1 2 3.5	本目分最以分限 八為。		配合「學歷」與「考試」二考評項目整併評比,刪除本項之規定。

			修正規							
評比類別 (最高配分)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擬任非 主管職 務 管職務		說明	選項區分	評比項目	評比標準	說明	修正說明
							等档 2	<u>4</u> <u>5</u>	任升官等訓練合格,雇員 升應任官等訓練合格,雇員 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雇員 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雇員 分標準以0.5分計。 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人員考之所 等特考及格。 (二)85年1月公務學當於3等 特考及格。 (二)85年1月公務學當於3等 特考及格。 (二)85年1月公務學當於3等 特考及格。 (三)85年1月公務學當於3等 特考及格。 (三)85年1月公務學當於3等 特考及格。 (三)85年1月公務學當於3等 特考及格。 (三)85年1月公務學當於3 等特考及格。 (四)未分級務學之高, 高考者試3級 格考試2級考試2級 各方的考試2級考試2級 各方的考試2級考試2 (四)未分級務於比級級 持度所有 一直 一直 一直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擬任非	分 擬任主	- 說明	選項區分	÷1	· ·比項目	評比標準	E	說明	修正說明	
(最高配分)	# MAG	可以标干	主管職務	管職務	10 7 J	(配比分數)	41	W-9, G	1 20 W 4		₩C 71		
	年資	每滿一年	1	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別等或資為限一型。 一、以現別等或資為所稱現所。 一、以現序列。 一、以現序列。 一、以現序列。 一、以現序列。 一、以現序列。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大。 一、一、大。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车	非年年副年年主資	1. 2 1. 6 2	<u> </u>	等 1 0 。。。。。。。。。。。。。。。。。。。。。。。。。。。。。。。。。。	一、各核就務選年項管盡者人對人人。 一大核就務選年項管查者 一、各核就務選年項管查者 一、各核就務選年項管查者 一、各核,是是是是一个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修正規						現行規定			
評比類別			配 擬任非	分	-						收工公田	
(最高配分)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主管職務	擬任主 管職務	說明	選項區分	評	比項目	評比標準	說明	修正說明	
										規定,得支領資。 規定,得支領資。 房主管職。 房主管職者 0.6 務數未務 6 0.8 是主管副主管 4 0.6 分分分 7 分 1 同一副,管 2 当年 8 十年 8	數之範圍,自不因是否取得 合格實授之任用資格而有差 異,爰將權理期間列入計算。 三、增列說明一;現行說明一移列 說明二,說明至說明五, 可 可 所 之字修正;刪除現行說明 二及說明三。	
	考績 <u>(成)</u>	甲等	2 <u>-</u>	<u>分</u>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 一性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部審定 之年終考績(成)為限。未經審定 前,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成) 結果核計。 三、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考績	甲等	2	本項 一、 <u>年終考績(成)</u> ,以與現 <u>目評</u> 職 <u>或「</u> 同職務列等」職務 分, 之最近 5 年 為限。 最高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以10 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 分為 列標準減半計分。	一、現行評分標準之配分上限,移 列為說明第一點。 二、整併現行說明第一點及第四 點之規定,於說明第二點明 定考績(成)之採計範圍,並 酌作文字修正。	
工作績效		乙等	1.6	i <u>分</u>	四、另予考績(成)者,依評分標準折半計分。				乙等	1.6	限。 四、 <u>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u> 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 <u>卷敘部</u> 審定, <u>准先</u> 依機關 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 以核計給分。	三、說明二及說明三移列為說明 三及說明四。
(擬任非主 管職務: 38分;擬		嘉獎 (申誡) 1 次	0.1	分	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 8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5分 為限。			嘉獎 (申 誠) 1 次	<u>0. 2</u>	本項 一、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 目評 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	一、因應實務上各項獎懲項目之事由及貢獻、損害程度,難以	
任主管職 務 28 分)		<u> 嘉獎(申誡)2</u> <u> 次</u>	0.3	3分	二、以 <u>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u> 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			記功(記 過)1次	<u>0. 6</u>	分, 近5年內(以辦理陞任 最高 甄審當月上溯計算)	單純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 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u> </u>		記功(記過)1 次	<u>0.5</u>	<u>分</u>	同一性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			記大功(記 大過)1次	<u>1.8</u>	以 6 核定發布 <u>者</u> 為限。 分為 二、最近 5 年內曾受懲戒處分	十五條第二項之標準論之, 爰修正各獎懲項目之配分,	
	獎懲	<u>記功(記過)2</u> <u>次</u>	<u>1. 2</u>	2分	<u>額度核予計分</u> 。 三、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 上溯計算)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		獎懲			限。 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 第 12 條規定期間不得陞	以強化獎優懲劣之效果。 二、現行評分標準之配分上限,移	
		記大功(記大過)1次	2	<u>分</u>	上級 「公務人員性遷法」第十二條規定 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誠」比照「記 過1次」減 0.5分,「記過」、「罰款 」、「減俸」比照「記過2次」減1.2 分,「降級」、「休職」比照「記大過 1次」減2分;如有併為處分之情 形時,擇一從重減分。					任外,「申誠」比照記過減分,「記過」 <u>比照記大</u> 過減分,「減俸」 <u>減總分</u> <u>過減分,</u> 「減俸」 <u>減總分</u> <u>2分</u> ,「降級」 <u>減總分2·</u> <u>2分</u> ,「休職」 <u>減總分2.4</u> 分。	列至說明第一點;考量陞任 主管職務應更重視擬任者之 職務適任性,爰於本表將主 管之「獎懲」及「工作表現」 配分(上限分別較非主管低3 分及7分)調整至「職務適	

			修正規	定				現行規定		
				分						
評比類別 (最高配分)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擬任非 主管職 務	擬任主 管職務	說明	選項區分	評比項目	評比標準	說明	修正說明
					四、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10主數之懲、))分人爰分之自主照定同減】明為正的主數之懲、))分人爰分之自主照定同減】明為正的主數之之懲、))分人爰分之自主照定同減】明為明在分別。在成門,在於明之之之,是是其一人,所以此一十分管,不是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重大殊榮	專案大、專意 (年數傑人人法得獎) 等 (年數 與 公 其 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u>5</u>	<u>分</u>	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 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 序列職務期間已核頒(定)者為限,且 不分次數均核予5分。					配合一百十二年五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陞遷法已明定機關得視戰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爰增重大殊榮者酌予加分,爰增置一重大殊榮」評比項目,並以陞選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得優先陞任條件(含依其他法律規定程有得優先陞任條件)為評分標準,不分次數均核予5分。
	工作表現	受考人平時工 作知能及公 績效、創新研 究及簡化流程 、服務態度、 年度工作計畫 等具體表現考 量評分。	15 分	<u>8分</u>	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 15 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8 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 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 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工作表現 為限。 三、由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與職缺單位 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 分,以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評分佔 40%,職缺單位主管評分佔 60%為初					配合一百十二年五月十七日修正 一百十二年五月十七日修 一百十二年五月十七日修 一百十二年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修正規定	<u> </u>					現行規定		
評比類別	延	配分 擬任非 主管職		设 田	選項區分	証计	百日	 梁 上 堙 淮	☆ 田	修正説明
評比類別 (最高配分) 職務性生非: (擬職分; (養職分) 任主管務 40分)	提高配分)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專業或技術能力 性疑任非主 職務: 分;擬主管職			說明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選項區分(配比分數)	1. 職務	項目 樂與發展潛	举 中比標準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 以18分為限。惟主管	說明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之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發展潛能			本項配分子等與本職務務務	<u>個別選項</u> (40 分)			0	職單位主管評分佔 60%為初評分數,提甄審委員會複評,半數以上出席甄審委員不同意初評分數者,則以出席甄審 員平均分數為複評分數。	併訂定「個別選項」項目;另就「 職務歷練」,係指依其職務調任規

			修正規	定				現行規定		
han hadamana h				2分						
評比類別 (最高配分)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擬任非 主管職 務	擬任主 管職務	說明	選項區分	評比項目	評比標準	說明	修正説明
					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 評分,以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評分 佔 40%,職缺單位主管評分佔 60%為 初評分數,提 <mark>職員</mark> 甄審委員會複 評,半數以上出席甄審委員不同意 初評分數者,則以出席甄審委員平 均分數為複評分數。					
	職務訓練及進修		<u>6</u>	<u>分</u>	一、本項配。 一、本項配。 一、大學性務學 一、大學性務學 一、大學性 一、大學性 一、大學性 一、大學學 一、大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2. 訓練及進修 3. 語言能力	終身學習時數合計達100小時 1分 200小時 200小時 終身學達100小時 2分 200小時 2分 終身學達100小時 2分 200小時 2分 終身學達300小時 4分 終身學達350小時 4分 終身學達350小達400小時 400小時 終身達400小時 5分 時以上 通過級 通過公民英檢 4 通過全民英檢 4	領有合格證書者始予計分。(通過其他英語能力測驗者,依	為落實訓用合一之精神,將「訓練及進修」名稱修正為「職務訓練及進修」;另評分標準部分,以絕站」之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了公務學習時數為限,調整配分並酌作文字修正。 本項配合移列至評比類別「職務適任性」之「專業或技術能力」項下。
	<u> </u>	<u> </u>	<u>6</u>	<u>分</u>	以上者,核給 6分。 一、本項評分,最高以 6分為限。 二、本項指受考人對人際互動應對能力、		4. 積極配合	中級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1分為限,惟主管		參照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 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
					與同仁和諧相處、業務上溝通協調 能力及有效率解決問題的能力等, 酌予給分。 一 由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與職缺單位 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 評分,以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評分 佔 40%,職缺單位主管評分佔 60% 為初評分數,提 <u>職員</u> 甄審委員會複 評,半數以上出席甄審委員不同意 初評分數者,則以出席甄審委員平				檢討作綜合評分,以受考人現	任評分標準表之自訂陞任評比項 目說明規定,本項修正為「工作

			修正規					現行規定		
Act of the end				分						
評比類別 (最高配分)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擬任非 主管職 務	擬任主 管職務	說明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比項目	評比標準	說明	修正說明
	領導及管理能力		10分		均分數為複評分數。 一、本項為擬任主管職務當然選項, 一、本項為與10分為限。 在項籍以10分為限。 在項籍以前,各項項 (一)領數公會 (一)領數公會 (一)領數人, (一)領數人, (一)等一方。 (一)與關於 (一)數數人, (四)數數人, (四)數數人, (四)數數人, (四)數數人, (四)數數人, (四)數數人, (四)數數人, (四)數數人, (四)數數人, (四)數數人, (四)數數人, (四)數數人, (四)數數人, (四)		5. 領導能力	一、本項為主管職務 當然選項。 二、本項目之評分,最 高以8分為限	由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與職 缺單位主管就所列評人。 檢討作綜合評分佔 40%, 職單位主管評分佔 60%為初評 分數,提甄審委員會複評, 數以上出席、則以出席、 數以上分數為複評分數。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 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之自訂陞任
面試或 業務 <u>(百分比計</u> 分)	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類別即 不予計分;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 測驗,本類別占總成績百分之二 十。		七計分	一、 (含視會面總項及合乘本職員重新等所) (內面) (面試或業 務測驗	面試或業務測驗	百分比計分	一、本校(含) 類別 (含) 類別 (含) 類別 (含) 類別 (表) 類別 (表) 類別 (表) 類別 (表) 對別 (表) 對	配合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之陞任評比項目,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	定				現行規定		
				分				981177672		-
評比類別 (最高配分)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擬任非 主管職 務	擬任主 管職務	說明	選項區分	評比項目	評比標準	說明	修正說明
									。 一、機關首長 <u>作</u> 綜合考評後, 應併同「共同選項」、「個 <u>別選項」</u> 提甄審委員會就 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 零九年一月二十日總處培字 第一○九○○二四七八七號 函略以,綜合考評項目得由 機關 並長祖雲西越遊之經,
<u>首長</u> 綜合考評 (20 分)	含職員甄審委員	<u> 堅其授權之對象(</u> <u>員會)</u> 就受考人品 忠誠、服務情形、 等作綜合考評。	20	分	綜合考評評核後,應併同各評比類別分 數提 <u>職員</u> 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 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 請機關首長圈定 <u>陞</u> 補。	1	由機關首長就 <u>出缺職</u> 務需要、受考人服務 情形、品德及對國家 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 考評	<u>10 至</u> 20 分	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 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 補。 二、民國 91 年 1 月 29 日「公 務人員任用法」修正公布 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 資格者,由機關首長於本 項目評定分數時,考量上 開人員之表現酌予加分。	機關子門 分應及低任事者目性 對於與權等 到明 一
			修正規	定				現行規定		空間,爰修正配分之規定。 修正說明
附則: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規定訂定。另依據行政院 112 年9月26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230286001 號函修訂。自民國 113 年4月1日施行。 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二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甲式: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評分均溯前採計。 1、是類人員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 及同一世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祭為限,日最多合計五年。					下列 <u>二</u> 種方式擇優採計: 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	據行: <u>日</u> 施 二、申請 方式打	政院 <u>99 年 9 月 1 日院授</u> 人 行。	<u>力字第 0990064272</u> 號 後,其陞遷評分採計 <u>部</u>	55條、第9條規定訂定。另依 民函修訂。自民國 100年3月1 2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	一、明定本表之授權依據,刪除引 用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 規定部分。 二、為規範育嬰留職停薪人員陞 任評分採計事項,現行附則 第二點配合「考績(成)」之
及同一 <u>性遷序列</u> 職務期間之考績 <u>(成)</u> 、獎懲 <u>、重大殊榮</u> 為限,且最多合計 <u>五</u> 年。 2、至年資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同職務列等 <u>及同一性遷序列</u> 之職務期間為限(包 含留職停薪前與回職復薪後之年資)。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一)甲	名稱修正、「重大殊榮」之增 訂 與任用法、陞遷法及公務 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酌修			

- 三、自他機關調進本校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須任現職滿一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 考績<u>(成)</u>、獎懲<u>、重大殊榮</u>事實列入資績評分。
- 四、降調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方式如下:
 - (一)曾任較高職務列等或較高陞遷序列資績分數不予採計(即高資不低採)。
 - (二)對任現職滿一年之人員,其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 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至 年資部分,仍以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前已採計之與擬陞任職 務次一序列為同一序列之年資亦可採計)。
- 2、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 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 三、自他機關調進本校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即採計其曾任他機關較高列等或列等 相同之職務年資、考績、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
- 相關文字。
- 三、為規範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 服務人員陞任評分採計事 項,現行附則第三點配合 「考績(成)」之名稱修正 與「重大殊榮」之增訂,酌 修相關文字。
- 四、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 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總 處培字第一○六○○六四 三一四號函,增訂第四點有 關降調人員陞任評分採計 之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草案

113年3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and deepl) T I		配		13个3月17日112子干及第2千朔第3次行政盲城巡巡
<u>評比類別</u> (最高配分)	評比 項目	評分標準		-	說明
(取同癿刀)	切 ロ		擬任 非主管職務	擬任 主管職務	
		高中(職) <u>以上</u> 學校畢業,或經 公務人員考試 及格	1 :	<u>分</u>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並以最高學歷計算。 思可之學歷,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
	<u>學歷</u> 考試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u>,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u>	2 :	<u>分</u>	、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 考試及格。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 且轉任公務人員者,及經各類檢覈、銓定資格考 試及格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
		具碩士學位 <u>,且</u> 經公務人員考 試及格	3 <u>分</u>		四、本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於 型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列入評比,依左列學歷 標準計分;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 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繼續派用之人員參加出
<u>基本</u> 選項 (12分)		具博士學位 <u>,且</u> 經公務人員考 試及格	4 <u>分</u>		缺職務陞任評分,及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繼續派用人員於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參加出 缺職務陞任評分時,亦同。
	年資	每滿一年	<u>1:</u>	<u>分</u>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8分為限。 二、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性遷序列職務期間之 年資為限。又本表所稱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 性遷序列之職務,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 理之職務。 三、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0.5分;在半年以上,未 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四、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或同一性遷序列職務 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職員 甄審委員會審查後於本項配分上限內酌予加分。 五、同一性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最高職務列等 相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者,其性任評分以 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
	考績	甲等	2	<u>分</u>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二、以 <u>最近五年</u> 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 <u>性遷序列</u> 職 務 <u>期間經銓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成)</u> 為限。未 經審定前,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成)結果核
	<u>(成)</u>	乙等	1.6	<u>分</u>	計。 三、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四、另予考績(成)者, <u>依評分</u> 標準折半計分。
工作績效 (擬任非 主管職 務:38分; 擬任主管 職務:28 分)		嘉獎(申誠)1次	<u>0. 1</u>	分	一、 <u>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8分為限,擬</u> 任主管職務最高以5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
		嘉獎(申誠)2次	0.3	<u>分</u>	現職、同職務列等 <u>或同一陞遷序列</u> 職務期間已核 定發布之 <u>獎懲</u> 為限, <u>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u> 予計分。
	獎懲	記功(記過)] 次	0.5分		三、最近五年內 <u>(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u> 曾 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 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誠」比照「記過 <u>1次</u>
		記功(記過)2次	1.2	3分	」減 0.5分,「記過」、「罰款」、「減俸」 比照「記過2次」減 1.2分,「降級」、「休職」 比照「記大過1次」減2分;如有併為處分之情形時,擇一
		記大功(記大過)1次	2	<u>分</u>	從重減分。 四、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 倒扣總分。

評比類別	評比) TT V6	配	 分	No. est
(最高配分)	項目	評分標準	擬任 非主管職務	擬任 主管職務	說明
	<u>重大</u> 殊榮	專記獎章(年數傑人人法得重大大績獎章務、員個務他有之次績獎章務、員個務他有之	<u>5</u>	<u>分</u>	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 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頒(定)者 為限,且不分次數均核予5分。
	<u>工作</u> 表現	受考人平時工 作知能及公司 人類 人類 人類 人類 人類 人類 人類 大 人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u>15 分</u>	<u>8分</u>	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 15 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 8 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 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工作表現為限。 三、由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與職缺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以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部分佔 60%為初評分數,提職員甄審委員會複評,半數以上出席甄審委員不同意初評分數者,則以出席甄審委員平均分數為複評分數。 四、如曾獲頒工作楷模、績優人員、傑出員工或其他功績程度未達重大殊榮,但經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認足以列入評比之獎勵,應優予考量評分。
職務 適任性 (擬任非 主 管 職	事	<u> </u>	<u>6分</u>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6 分為限。 二、本項指為辦理擬任職務工作所需之基本專業知識 及技能 (包含數位資訊知能、語言能力等)。 三、受考人具與機關業務或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關之 職業證照、專業證照,得酌予加分。 四、由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與職缺單位主管就所列評 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以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 評分佔 40%,職缺單位主管評分佔 60%為初評分 數,提 <u>職員</u> 甄審委員會複評,半數以上出席甄審 委員不同意初評分數者,則以出席甄審委員平均 分數為複評分數。
務: 30 分;擬任 主管職 務: 40	職務歷練		<u>6</u>	<u>分</u>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6分為限。 二、本項指依其職務調任規定或權責,並配合公務人 員知能及專長,在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 務間,施予定期或非定期之職務調動、互調及輪 調,尚不包含因現職不適任,或不守紀律而調整 職務者。 三、由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與職缺單位主管就所列評 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以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 評分佔 40%,職缺單位主管評分佔 60%為初評分 數,提 <u>職員</u> 甄審委員會複評,半數以上出席甄審 委員不同意初評分數者,則以出席甄審委員平均 分數為複評分數。

評比類別	評比	評分標準	配	分	說明
(最高配分)	項目	u	擬任 非主管職務	擬任 主管職務	AC 11
		發展潛能	<u>6</u>	<u>分</u>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6分為限。 二、本項指受考人邏輯分析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等與 未來職務發展適任性相關之綜合潛能。如係陞任 主管職務,並應著重受考人能激勵個人或團隊勇 於當責及創新之潛質。 三、由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與職缺單位主管就所列評 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以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 評分佔 40%,職缺單位主管評分佔 60%為初評分 數,提 <u>職員</u> 甄審委員會複評,半數以上出席甄審 委員不同意初評分數者,則以出席甄審委員平均 分數為複評分數。
	職者	务訓練及進修	<u>6</u>	<u>À</u>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6分為限。 二、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性遷序列職務期間之最近五年內,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並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分,惟獲取學位之進修不予計分。 三、時數計分內容如下: (一)終身學習時數合計達 100 小時以上,未達200 小時者,核給2分。 (二)終身學習時數合計達 200 小時以上,未達300 小時者,核給3分。 (三)終身學習時數合計達 300 小時以上,未達350 小時者,核給4分。 (四)終身學習時數合計達 350 小時以上,未達400 小時者,核給5分。 (五)終身學習時數合計達400 小時以上者,核給6分。
		工作態度	<u>6 分</u>		一、本項評分,最高以 6 分為限。 二、本項指受考人對人際互動應對能力、與同仁和諧相處、業務上溝通協調能力及有效率解決問題的能力等,酌予給分。 三、由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與職缺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以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評分佔 60%為初評分數,提職員甄審委員會複評,半數以上出席甄審委員不同意初評分數者,則以出席甄審委員平均分數為複評分數。
	領	學 <mark>及管理</mark> 能力		10分	一、本項為擬任主管職務當然選項,評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二、本項指與獲致工作績效相關的各項管理能力,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四項: (一)領導與團隊管理能力,指引領團隊合作,完成機關任務之能力。 (二)業務風險管理能力,指對外在環境具備敏感度,能掌握業務推動時的潛在風險,並有效降低風險發生及因應風險及時降低損害之能力。 (三)溝通及論述能力,指能善用各種溝通媒體工具,就推動業務所涉及之不同利害關係人,以簡潔、清晰方式,進行口頭、文字說明,爭取支持之能力。 (四)情緒管理能力,指能妥適處理及表達自身情緒,並具備同理心之能力。 (四)情緒管理能力,指能妥適處理及表達自身情緒,並具備同理心之能力。 三、由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與職缺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以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評分佔 60%為初評分數,提職員、數審委員會複評,半數以上出席甄審委員不同意初評分數為複評分數。

<u>評比類別</u> (最高配分)	評比 項目	評分標準	起 擬任 非主管職務	分 擬任 主管職務	說明
面試或 業務測驗 (百分比 計分)	本類別 有舉行	试或業務測驗, 即不予計分;如 面試或業務測 類別占總成績百 十。	百分比		一、本校組員、技士及護理師以下(含)職務之甄審,由職員甄審委員會視出缺職位實際需要決定是否由該會進行面試或業務測驗,如有舉行面試式業務測驗,本項評比類別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十,其餘「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的通任性」與成績、「動力。」。 展別、「工作。」。 基本選項」、「工作。」。 基本選項」、「工作。」。 基本選項」、「工作。」。 是綜合考評」四項。 一、本項即不予計分。 一、專員及輔請校長指定人員成立面、其餘分。 一、其餘「基本選項」、「工作。 是,其餘「基本選項」、「工作。 工作。 是,其餘「基本選項」、「工作。 是,其餘「基本選項」、「工作。 是,其餘「基本選項」、「工作。 是,其餘「基本選項」、「工作。 是於合考。 是性」及「首長。 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
<u>首長</u> 綜合考評 (20 分)	<u>之對象(</u> <u>會)</u> 就受 家之忠言	首長 <u>或經其授權</u> 含職員甄審委員 考人品德及對國 城、服務情形、出 需要等作綜合考	20	分	綜合考評評核後,應併同各評比類別分數提 <mark>職員</mark> 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 <u>陞</u> 補。

附則: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規定訂定。另依據行政院 112 年 9 月 26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230286001 號函修訂。自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施行。
- 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二種方式擇優採計:
 - (一)甲式: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評分均溯前採計。
 - 1、是類人員考績<u>(成)</u>、獎懲<u>·重大殊榮</u>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u>·</u>同職務列等<u>及同</u> 一<u>性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u>,且最多合計五年。
 - 2、至年資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u>性遷序列</u>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 留職停薪前與回職復薪後之年資)。
 - (二)乙式: 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 三、自他機關調進本校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u>須任現職滿一年後,始</u>採計其曾任他機關<u>服務</u>之年資、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事實列入資績評分。
- 四、降調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方式如下:
 - (一)曾任較高職務列等或較高陞遷序列資績分數不予採計(即高資不低採)。
 - (二)對任現職滿一年之人員,其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 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至年資部 分,仍以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前已採計之與擬陞任職務次一序 列為同一序列之年資亦可採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現行規定)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4 日第 3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第 3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第 8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第 9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選項區分(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分標準	備註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 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
		高中(職)畢業	2	本項目評	同。 二、陞任人員於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由甄審委員會視該學
	學	專科學校畢業	3	分,以最高	
	歷	大學(獨立學院) 畢業	4	學歷計算, 最高以7分	
		具碩士學位	5.5	為限。	
		具博士學位	7		
		初等考試或 5 等特考及其相 當之考試及格			一、84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 6 分計。 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 91 年 1 月 29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評分標準以 4.5 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 2.5 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 0.5
共 同 選 項 (40 分)		普考或 4 等特 考及其相當之 考試及格	2		分計。 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 (一)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5等特考及格。 (二)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4等特考及格。 (三)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3等特考及格。 (四)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
	考試	高等考試 3 級 考試或 3 等特 考及其相當之 考試及格	3.5	本項目評分,最高以 7分為限。	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格。 (五)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1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 (七)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 (八)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
		高等考試 2 級 考試 2 等 考試 4 常 考試 及格	5		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 (一)第1、2職等:1分。 (二)第3職等:2分。 (三)第5職等:3分。 (四)第6職等:3.5分。 (五)第7、8職等:4分。 (六)第9職等:5分。 (七)第10職等:5分。 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
		考試或 1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標準再加1分。 六、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予評分: (一)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 (二)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

選項區分(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テ 標 準	備註
(町に分数)					(三)各機關(構)、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
		非主管職務年 資每滿1年	1.2	2	一、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又所稱「現職」,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年資	副主管職務年 資每滿1年		本項目評分,最高以 10分為限。	三、副主管職務,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 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主管職務年資 每滿1年	2		副主管或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 五、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 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 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 10 分之限制。
	考績	甲等	2	本項目評 分,最高以	一、年終考績(成),以與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
		乙等	1.6		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 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
		嘉獎(申誠)1 次	0.2		一、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二、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
	獎懲	記功(記過)1次	0.6	本項目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	
		記大功(記大 過)1次	1.8		
	1. 職	, 務歷練與發展 能	高以 1 惟主管	之評分,最 8分為限。 予職務最高 分為限。	評分,以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評分佔40%,職缺單位主管評分佔60%
個別選項 (40 分)			終身學習時數 合計達 100 小 時以上,未達 200 小時 終身學習時數		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最近五年內,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並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始予計分,惟獲取學位之進修不予計分。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5分為限。
	2.訓	練及進修	時以上 300 小 終身學	200 小 ,未達 時 習時數 300 小	
				. , 未達 4	

選項區分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備註
(配比分數)		終身學習時數 合計達 350 小 時以上,未達 400 小時	4.5	
		終身學習時數 合計達 400 小 時以上		7 17 2 17 th 18 th 18 th 18 th 18 th 18 th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3.語言能力	通過全民英檢 初級 通過全民英檢 中級 通過全民英檢	4	通過全民英檢各等級測驗,須領有合格證書者始予計分。(通過其他 英語能力測驗者,依照教育部 93 年 9 月 30 日台社(一)字第 0930123968A 號書函公布之「國內英語能力檢測比較參考表」,按其 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
	4.積極配合	中高級以上 本項目之評分 高以 11 分為 惟主管職務 以7分為限。	艮,	由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與職缺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以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評分估 40%,職缺單位主管評分估 60%為初評分數,提甄審委員會複評,半數以上出席甄審委員不同意初評分數者,則以出席甄審委員平均分數為複評分數。
	5.領導能力	一、本項為主管 務當然選 二、本項目之 分,最高 分為限。	項。	1
綜合考評 (20 分)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 至 20 分		一、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 二、民國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公布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由機關首長於本項目評定分數時,考量上開人員之表現酌予加分。
面試或 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 定之。			一、本校組員、技士及護理師以下(含)職務之甄審,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二、專員及輔導員以上(含)職務,於甄審會評審後,請校長指定人員成立面試小組,就擬陞任人員進行面試,本項面試成績占甄審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

附則: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第9條規定訂定。另依據行政院99年9月1日院授人力 字第0990064272號函修訂。自民國100年3月1日施行。
- 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 (一)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 1、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 最多合計5年。
 - 2、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 三、自他機關調進本校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即採計其曾任他機關較高列等或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考績、獎懲事實 列入資績評分。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行政院函訂定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院函修正
-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函修正
-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修正
-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行政院函修正
-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函修正
-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行政院函修正;並自一 百年三月一日生效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行政院函修正,並溯 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生效
-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函修正; 並自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七條規定訂定。
- 二、本表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
- 三、各機關應依本表規定訂列評分標準,於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由主管機關統籌訂定。 各機關因業務性質特殊,確實無法依本表規定辦理陞任評比,得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條第 三項規定,另訂陞任評分標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及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送銓敘部備查後實施。
- 四、本表陞任評比類別包括「基本選項」、過往「工作績效」、未來擬任職務之「職務適任性」、「首長綜合考評」,及依需要辦理之「面試或業務測驗」,並依擬任職務為「非主管職務」及「主管職務」(含擔任或兼任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主管、副主管及簡任非主管職務)分別訂定配分。

五、陞任評分標準如下: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V) art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說明
	學歷考試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 業,或經公務人員考 試及格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並以最高學歷計算。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學歷,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且轉任公務人員者,及經各類檢覈、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 四、各機關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於陞任評
		大學(獨立學院)畢 業,且經公務人員考 試及格			
		具碩士學位,且經公 務人員考試及格			
		具博士學位,且經公 務人員考試及格	4	分	分時,本項考試不列入評比,依左列學歷標準計分;另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續派用之人員參加出缺職務陞任評分,及同條第一款及 二款規定繼續派用人員於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參加 缺職務陞任評分時,亦同。
基本選項	年資	每滿一年	1	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8分為限。 二、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 又本表所稱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 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 三、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0.5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以一年計算。 四、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年資 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項配分上限內酌予加分。 五、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任評分,對於同一陞遷序列列同列等職務(最高職務列等相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其陞任評分採同一標準顯不衡平時,得由各機關甄審會依下列原則另訂差別之計分標準予以處理:(一)不等之職務,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部(二)針對職務列等高低,訂定不同任職年資之陞任(係指陞任計分標準)。

\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評比類別			擬任非主管職務 掛	疑任主管職務	- 說明
工作績效	考績(成)	甲等	2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
		乙等	1.6分		
	獎懲	嘉獎(申誡)1次	0.1分		 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8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5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計分。 三、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誠」比照「記過1次」減0.5分,「記過」、「罰款」、「減俸」比照「記過2次」減1.2分,「降級」、「休職」比照「記大過1次」減2分;如有併為處分之情形時,擇一從重減分。四、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嘉獎(申誡)2次	0.3分		
		記功(記過)1次	0.5分		
		記功(記過)2次	1.2分		
		記大功(記大過)1次	2 分		
	重大殊榮	專案考績一次都有學章、教育學章、教育學章、教育學章、教育學學章、教育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5分		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 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頒(定)者為限,且不分次 數均核予5分。
	工作表現	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15 分	8分	 一、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工作表現為限。 二、工作表現,由各機關就受考人平時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服務態度、年度工作計畫等具體表現考量評分,並得由各機關自行訂定評分標準。 三、如曾獲頒工作楷模、績優人員或其他功績程度未達重大殊榮,但經機關甄審委員會審認足以列入評比之獎勵,各機關應優予考量評分。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評比類別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說明
職務適任性	專業或技術能力	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30分機各定配分關評分	40 分機各定配分 關評)	 一、本項指為辦理擬任職務工作所需之基本專業知識及技能(包含數位資訊知能、語言能力等)。 二、受考人具與機關業務或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關之職業證照、專業證照,得酌予加分;各機關並得經甄審委員會通過後訂定各該證照得予加分之有效期限。
	職務歷練	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本項指主管機關或各機關依其職務調任規定或職責,並配合公務人員知能及專長,在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施 予定期或非定期之職務調動、互調及輪調,尚不包含因現職不 適任,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者。
	發展潛能	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本項指受考人邏輯分析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等與未來職務發展 適任性相關之綜合潛能。如係陞任主管職務,並應著重受考人 能激勵個人或團隊勇於當責及創新之潛質。
	職務訓練及進修	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本項指與擬任職務相關之訓練、進修等活動。
	(其他自訂 項目)	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各機關得依機關業務性質、職務特性、任用層級及實際需要, 經甄審委員會通過,並提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另訂其他至多三 個項目為評比項目(如:問題解決能力)。
	領導及管理能力	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本項指與獲致工作績效相關的各項管理能力,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四項: 一、領導與團隊管理能力,指引領團隊合作,完成機關任務之能力。 二、業務風險管理能力,指對外在環境具備敏感度,能掌握業務推動時的潛在風險,並有效降低風險發生及因應風險及時降低損害之能力。 三、溝通及論述能力,指能善用各種溝通媒體工具,就推動業務所涉及之不同利害關係人,以簡潔、清晰方式,進行口頭、文字說明,爭取支持之能力。 四、情緒管理能力,指能妥適處理及表達自身情緒,並具備同理心之能力。
面試或業務測驗	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百分比計分		 一、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機關首長或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二、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及「首長綜合考評」等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מח געב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說明
首長綜合 考評	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20) 分	 一、由機關首長或經其授權之對象(含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服務情形、出缺職務需要等作綜合考評。 二、綜合考評評核後,應併同各評比類別分數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陞補。

- 六、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二種方式擇優採計:
- (一)甲式: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評分均溯前採計。
 - 1、是類人員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 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
 - 2、至年資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回職復薪後之年資)。
-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 七、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須任職一定期間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事實列入資績評分,由甄審委員會視機關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陞遷生態審酌決定之,惟不得逾三年。
- 八、降調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方式如下:
- (一)曾任較高職務列等或較高陞遷序列資績分數不予採計(即高資不低採),惟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人才運用考量,得依下列方式 辦理:
 - 1、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至年資部分,仍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前已採計之與擬陞任職務次一序列為同一序列之年資亦可採計)。
- 2、各機關「得」於降調人員任現職一定期間後,始依上開原則溯前採計;至該一定期間由甄審委員會審酌決定之,惟不得逾三年。 (二)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原實施高資低採機關」中業已降調之人員,得經甄審委員會決定,適用原有採計方式(即高資低採)。 九、各機關依本表規定自行訂定評比項目之評分標準及配分時,應報經甄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佳穎

電話: (02)7736-5933

電子信箱:fish99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200957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含附件)(A0900000E 1120095758 senddoc2 Attach1.PDF、

A09000000E 1120095758 senddoc2 Attach2.pdf > A09000000E 1120095758 senddoc2 Attach3.pdf > A09000000E 1120095758 senddoc2 Attach4.pdf)

主旨:有關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 陞任評分標準表」,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 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自113年4月 1日生效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2年9月2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86001號函辦 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各機關(構)學校應配合旨揭規定,於113年4月1日前完成 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之修訂,且依該標準表規定自行 訂定評比項目之評分標準及配分時,應報經甄審委員會通 過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電2023/10/11文



第1頁,共1頁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 02-23979746 承辦人:高瑋襄

電話: 02-23979298#562

E-Mail: whsiang@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1230286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2D017991 1 26133525770.pdf、112D017991 2 26133525770.pdf、

112D017991 3 26133525770.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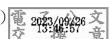
主旨: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 評分標準表」, 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 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三年四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 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

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1 2023/09/26



第1頁,共1頁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 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以下簡稱本表)係行政院於八十九年八月一日依公務人員陞遷法 (以下簡稱陞遷法)第七條規定訂定,其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 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配合陞遷法部分條文於一百十二年 五月十七日修正公布,其中有關公務人員陞任之標準,陞遷法第七條 第一項及第三項除增訂綜合考評為陞任評比項目外,並明定各級政府 機關與公立學校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對具有重大殊榮、 工作表現、特定語言能力者,酌予加分;各陞任評分標準授權由各主 管院本功績原則訂定,爰據以修正本表各項評分標準及配分,名稱並 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 表」,另刪除附則規定,改採逐點規定之法制體例,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表授權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本表適用範圍及對象。(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應依本表規定訂列評分標準及例外處理方式。(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陞任人員陞任評比類別。(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修正陞任人員陞任評分標準。(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育嬰留職停薪人員陞任評分採計方式。(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七、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人員陞任評分採計方式。(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八、增訂降調人員陞任評分採計方式。(修正規定第八點)
- 九、增訂各機關自行訂定評比項目評分標準及配分之程序。(修正規定第九點)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廖婷容 電話:02-7736-5928

電子信箱: tingrong@mail. moe. gov. 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30017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落實功績導向之陞遷制度,請確實依113年4月1日生效 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 分標準表」規定,訂定貴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 分標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2月15日總處培字第 1130000308號函辦理,本部112年10月11日臺教人(二)字 第1120095758號書函諒達。
- 二、查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3項規定略以,訂定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時,應依機關業務性質、職務特性或任用層級,就各項目分別訂定評定因素、評分標準及最高分數,並以100分為滿分,其中考試、學歷及年資3項配分比率合計,除應業務特殊需要外,以不逾12%為限。
- 三、為落實功績導向之陞遷制度,113年4月1日生效之行政院陞任評分標準表配合陞遷法修法後聚焦於「功績用人」之精神,及增列得酌予加分之評比項目,將陞任評比類別,由







現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修正為基本選項、工作績效、 職務適任性項目;其中基本選項「學歷考試」及「年資」 之配分分別為4分及8分,合計占總成績之12%。另職務適 任性中「其他自訂項目」,係由各機關得依機關業務、職 務特性、任用層級及實際需要另訂其他如問題解決能力等 評比項目。易言之,職務適任性係就受考人未來職務發展 性所為評比,應與機關業務性質、擬任職務工作特性相互 扣合,且評比範圍並不包括受考人年資等基本條件。

四、綜上,請於訂定貴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 時確依前述規定辦理,且學歷考試及年資不宜於「職務適 任性」之各項評比項目中重複考評。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電2024/02/19文

修訂時程

1月24日

3月1日

3月8日

尚未修訂完成

- > 太空所
- ▶ 創新資安學位學程
- ▶ 創新AI學位學程

教務處發送備忘錄

學院繳交修訂會議紀錄

各學院教育目標

機電學院

本學院以實務研究為導向,重視理論與專業技能之養成,強調創新力、執行力與團隊合作 之訓練,培育術德兼備,具社會關懷、國際觀與創業精神之優秀機電科技工程人才。

電資學院

培育電機、電子、光電、資訊及太空系統等實務科技研究人才與傑出企業家,並具備人文涵養與社會關懷、職場倫理與協調管理、國際視野、專業實務與創新技術之能力。

管理學院

基於理論和實踐同等重要的原則之下,透過各種學習機制、學術研究、產學合作等,來培育具有管理、專業技術、永續發展、人文關懷及國際移動能力之創新管理人才。

工程學院

依據本校「誠樸精勤」之校訓,永續發展本院系所特色,培養術德兼備之素養與國際觀,致力實務型研究,成為領導團隊之工程專業人才。

設計學院

- 培育具設計專業知能與優良品格之領導人才
- 結合產官學研擴展跨域與創新教學
- 實踐永續發展與社會關懷之設計

- 拓展國際視野與強化國際設計競爭力
- 深化設計核心素養落實學、用合一

人社學院

以全人教育理念·培養人文素養暨宏觀視野之技職教育、智慧財產、跨語言文化溝通及文 化管理專業人才。

創新學院

以學企共培為基礎,培養品格高尚,具備創新能力與國際觀支跨域整合高階科技人才。

教師教學異常情形

(111-2 、112-1教學評量質性意見)

題15:教師整學期親自現場教學情形

教師未準時出席授課

老師**遲到**,板書寫大概十五分鐘,在開始講,一堂課真正在講題不到十五分鐘,幾乎每一次都是除考試外都會到現場上課,但會**經常遲個10分鐘**

親自現場教學(常常遲到)

老師幾乎每節都遲到 還有遲到過一小時的 半小時的也很多次 然後學生坐在那裡等了她一小時,...

每次一定會**遲到至少半小時**

9:10上課,她每次都快10.才來

還有早上九點的課幾乎每周都快要十點才來,讓學生自己在那邊空坐著一節課。

教師未依課表授課、實際授課另有其人

老師的部分,基本上都在別班上課最後一週說要講解簡報與實驗原理也沒有 老師一次接了兩個班的課,上課都找不到人,只有下課回來休息一下,相當不合理。 每兩周會去其他班教課一周,但會來管秩序

整學期由「助教」親自現場教學,因老師在同段時間有另一個班級的課程。

XXX只是掛名 讓退休教師回來上課

應為X老師授課 而非已經退休老師來教學 並且還剝奪了很多學生修課的權益

教師教學異常情形

(111-2、112-1教學評量質性意見)

題15:教師整學期親自現場教學情形

<u>教師授課次數低,多數為</u>助教指導課程

助教都有出現上課,教授沒有看到

老師理論課時基本上都會出席,實驗課的部分是由助教進授課,老師偶爾會在實驗課上出席

……[,]結果後來老師只<mark>有在第一堂課到課(說明課程內容),之後的課都是由助教帶</mark>

教師教完原理就走了,同學們通常都不太確定實驗要如何進行,儀器也不太會使用 教個半小時,我們在做實驗的時候老師就不見惹

點完名人就消失

主要都是助教在教學,老師只會偶爾來看看而已

我認為老師在助教選擇上有更好的選擇,而且上課模式看起來很**像助教才是老師,老師才是助教**, 我連請老師幫我**檢查程式都叫我找助教**,

助教對於學生提問問題時較沒有耐心,詢問老師問題時,老師會說去問助教

老師一直以助教的意見為主,助教總是一副這個教室我最大

老師現場都是看助教教課

|僅在教室批改作業與處理文件 極少時間會到實驗區看學生 ·

0教學,全部丟給助教,連實驗原理都不解釋,超級好笑

老師偶爾會來看我們的實驗狀況,大部分時間都是助教帶著我們做實驗

助教的教學態度也是非常不耐煩,時常跑到外面抽菸,且態度很差。

教師教學異常情形

(111-2 、112-1教學評量質性意見)

此課程的學習收穫與優缺點、教師整學期親自現場教學情形(題13、題15)

授課方式以播放影片、學生報告為主

整體一般,希望**老師不要只是放影片給學生看**,多一些自己的講解

播了整學期別的老師的教學影片,**老師只有播影片+開作業區跟我們繳交** 沒有現場教學 老師只會在上課逛租屋網跟逛momo 都是以其他老師的影片的方式來呈現給我們看,讓我覺得老師很懶,有點薪水小偷

不是很能理解老師**請學生上台解題**(或許是增進學生課程參與度),老師在台下聊天吃早餐

不宜讓同學組成小組到黑板前面教課,即是這樣老師也需要協調

不要請學生上台講解,不太懂學生的解釋,還有課程上太快

檢討考卷都由學生來處理,不太妥當

改**期中考卷**也都請**小老師**改

老師超級沒有責任心,甚麼東西都丟給學生做,有問題找他,他會叫你去找小老師,不要找他,

教授授課時間應該加長,不該全都是學生報告

希望老師可以增加課堂上課的內容,因為**小組報告的次數過多**會讓我們有點難以準備 上完這堂課以後我對晉升考取博班更加感興趣了,因為上了這堂課以後讓我更加了解到**當老師原來** 這麼輕鬆

XXX老師都是親自教學,XXX老師都是由同學報告

113年3月19日下午2:00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校長室	校長	王錫福	王錫福
2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楊重光	楊重光
3	副校長室	副校長	任貽均	任貽均
4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楊士萱	楊士萱
5	教務處	教務長	黄育賢	黄育賢
6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張仁家	張仁家
7	總務處	總務長	陳昭榮	陳昭榮
8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莊賀喬	莊賀喬
9	國際事務處	副國際長	范政揆	范政揆
10	產學合作處	產學長	黄聲東	黄聲東
11	圖書資訊處	圖資長	胡憲倫	胡憲倫
12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王永鐘	王永鐘
13	校友聯絡中心	主任	耿慶瑞	耿慶瑞
14	藝文中心	主任	劉秋蘭	(請假)
15	進修部	主任	劉建浩	黄正民代
16	軍訓室	主任	郭福助	郭福助

113年3月19日下午2:00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7	秘書室 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中心	主任秘書	吳建文	吳建文
18	安全衛生環保中心	主任	曾傳蘆	曾傳蘆
19	人事室	主任	張明華	張明華
20	主計室	主任	官月環	官月環
21	前瞻技術研究總部	部主任	陳金聖	陳金聖
22	機電學院	院長	簡良翰	簡良翰
23	電資學院	院長	張陽郎	張陽郎
24	工程學院	院長	陳貞光	陳貞光
25	管理學院	院長	范書愷	范書愷
26	設計學院	院長	吳可久	吳可久
27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院長	李傑清	李傑清
28	機械工程系	主任	何昭慶	何昭慶
29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主任	李魁鵬	李魁鵬
30	車輛工程系	主任	陳志鏗	陳志鏗
31	製造科技研究所	所長	張元震	張元震
32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所長	林志哲	林志哲

113年3月19日下午2:00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33	電機工程系	主任	劉邦榮	劉邦榮
34	電子工程系	主任	范育成	(請假)
35	資訊工程系	主任	劉建宏	劉建宏
36	光電工程系	主任	彭朋群	彭朋群
37	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	所長	林信標	林信標
38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主任	鄭智成	鄭智成
39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主任	邱德威	邱德威
40	土木工程系	主任	林祐正	林祐正
41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主任	郭霽慶	(請假)
42	資源工程所	所長	蔡子萱	蔡子萱
43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所長	王立邦	王立邦
44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主任	蔡佩芳	蔡佩芳
45	經營管理系	主任	高淩菁	高凌菁
46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主任	异牧恩	吳牧恩
47	工業設計系	主任	鄭孟淙	鄭孟淙
48	建築系	主任	陳振誠	陳振誠

113年3月19日下午2:00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49	互動設計系	主任	曹筱玥	曹筱玥
50	應用英文系	主任	林彦良	林彦良
51	文化事業發展系	主任	王怡惠	王怡惠
52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所長	陳匡正	陳匡正
53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師資培育中心	所長	林志哲	林志哲
54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洪揮霖	洪揮霖
55	體育室	主任	周峻忠	(請假)
56	五專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主任	顏毅廣	顏毅廣
57	學生代表	同學	文發三 黃保翔	黄保翔
58	學生代表	同學	技職碩四 趙元亨	(請假)
59	學生代表	同學	技優專班三 張晉愷	(請假)

列席人員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60	秘書室行政業務組	組長	高千智	高千智
61	秘書室	行政組員	顏秀穎	顏秀穎